

命
家
新
義
蓮
芳



榮家王



線
293.1
8876:2
28

舊籍

命
崇
新
義

遼
考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分類
292.1

8876.2
28

知

命

之言

飛鳴

國家圖書館



004847445

序一

余竊不自揆，少好命學。曩著命理探原，大旨以徐居易淵海子平爲主。間採各家，而以劉青田所註之滴天髓、陳素菴所著之命理約言、沈孝瞻所著之子平真詮爲最精審，選錄尤多。命學基本，在木火土金水、及比食財官印、與夫化氣真假、宮限向背諸問題。余雖略抒管見，然猶未敢大放厥辭，蓋潮流所漸，不欲好異鳴高也。壬申秋，老友水繞花堤館主以所撰之滴天髓新註見示，說理新穎，超越尋常。余曾不辭譴陋，爲序發端。今春余避地來滬，而花堤館主適秉教春申，公餘過從，輒以陰陽五行互資談助，而館主樂此不疲，議論透闢，多有未經人道者，心甚儀

之。近又以命學新義屬序於余。書雖一冊，其編有四：曰水花集，曰滴天髓新註，曰命學拾零，曰新命學四字經。觀其水花集，則首論五行六神，次論六親女命，其意義每有與余不謀而合者。惟所列大神相互關係表，以比劫爲己身，以印爲血統，以財爲經濟，以官殺爲傳種，以食傷爲自存，復以印財二者，統謂爲人之根本，官殺食傷四者，爲利他、利己、及食、色，統謂爲人之大欲。囊括一切，推陳出新，此皆余之所欲言，而不敢言者。非阿所好，蓋心同斯理同也。不寧惟是，卽以精神分析學之思想、感覺、直覺，知覺、證明命學之官、食、印、財，亦復針鋒相對，確當不移。而况辨明六親，當從子平之說，直以約言

爲誤解。若非溫故知新，豈能作此肯定語耶。至滴天髓新註，較之壬申年出版者，增刪過半。盡美盡善，新之又新。非惟足補青田素菴所不逮，卽任鐵樵之闡微，亦難與比京。此無他，時代不同耳。命學拾零，乃以劄記體裁，發明新義。四字經，鉤玄提要，言簡意賅，尤爲命學中別開生面之新著。朗誦一遍，聲韻鏗然，不禁爲之狂喜。惟拙著書名，竟邀採錄，又不免爲之滋愧焉。

民國二十七年歲次戊寅冬至後八日丙申鎮江袁樹珊識於海上臥雪寄廬



序二

天勝人者，命也；天不能勝人者，性也。人勝天者，學也；人不能勝天者，數也。學無窮而數有盡，命有定而性可養。養性修身，不受制於天者，曰君子，曰豪傑。不學無術，受制於天者，謂凡夫，謂小人。聖人惟恐天下人之不爲豪傑、爲君子，故教人以率性之道，入德之門，往往罕言於命；然莫非命也；順受其正，富貴在天，居易以俟，是教人以知命之學，立命之功。又惟恐天下人之盡爲小人、爲凡夫也，是故聖人不以命自限，不與天爭衡，夭壽窮通，貧富貴賤，其稟受之厚薄，造化所賦予，固不可俾而致。而智愚善惡，吉凶禍福之於毫釐千里之間者，苟

得立命功深，學養純正，未始不可以人事而挽回天命也。嗚呼！世風日薄，道德淪亡，國家鼎沸，廉恥盡喪，行險僥倖，苟得苟勉，欲求樂道安貧之君子，維繫道統於存亡絕續之秋，實不多觀。吾友水繞花堤館主人潘子，學貫中西，筆參造化，而於哲學一類，尤具深造。今春以興之所至，又著命學新義二編。其中除滴天髓新註與命學拾零二編，將原有舊著，加以補充外，內有水花集一編，是說明命理爲人生一種不可缺少之學問；並將西洋精神分析學之人類心理內向外向，用圖解證明六神入格之所以然。以獨特之見，解其所不解，發其所未發。反覆以喻之，博採以證之。使天下人人手一冊，知命理非迷信，不容吾人不知

而崇信之；命理非宗教，不容吾人不知而束縛之。非教人以推命之法，是教人以知命之學。學養功深，頑廉懦立，忠孝存乎其間，貪鄙足以自儆。其旨新，其義正，是欲胥天下之人爲君子爲豪傑，而不以命自限；又欲胥天下之爲小人爲凡夫者，而不與天爭。潘子以命理溝通哲學，是聖門之繼述者，用此以挽救人心，維繫頽風，厥功豈不偉哉！吾願天下人之讀是書者，不以江湖術學觀之，庶不負潘子之苦衷，抑亦政治社會之大幸也。是爲序。

己卯年仲春火樹銀花館主作於海上寓次



自序

今日我國談命者，不知幾千萬人，信命者，更不知幾千萬人。然皆注意於當然而鮮及其所以然。己巳秋，讀袁君樹珊大著述卜筮星相學，歸納諸序文之大意，不曰命理相傳久遠，有益世道人心；卽謂五行生克推定人類吉凶，尚有可解不可解者在。由是可知信命者僅注意命理之影響，知命者之對命理，懷疑猶未盡釋，是皆無補於命學也。命學之基本爲五行生克。生克之意果何在？其應用也，則視夫六神錯綜之迹，入格取舍之理。六神之意究何所指？入格之定，盍由乎來？命書固無一貫之解釋也。

近閱西洋精神分析學，覺其所述之人類心理定型，有

與命理隱然相合者；因之悟及內向外向之說卽命理之陰陽。命理之印財卽人之根本，官殺食傷卽人之大欲。試以圖解，豁然貫通，而六神之意明，八格之作用亦明，職業，性情，六親，俱可由是而推。卽女命賦中「女命傷官福不真，無財無印受孤貧，」二語亦得新穎確切之解釋，心爲之喜，乃作水花集。非炫奇立異，亦記載自己讀書之經驗耳！苟吾人認命理爲一種學問，必先明此學問之系統，如認六神爲推命之要素，必先明其用意及由來，否則無以知命，無以言命，更無以推命也。命理非宗教，不容吾人不識不知而崇信之！命理非道德，亦毋庸乎高唱保存與廢棄。至「相傳久遠，有益世道人心」之說，乃命理與其他諸

學科之所同，而六神入格却爲命理所獨有，設無以說明，曷言乎命學，曷由知乎命學在學術界之地位哉。

前此余著滴天髓新註，見識淺陋，謬誤滋多；今已改正刪補，列爲此書之第二編。命學拾零乃錄自平時讀書札記，一管之見，聊助讀者之興趣而已。四字經亦舊作，曾由袁君樹珊訂正潤色，謹識於此，以表謝意。

戊寅冬日水繞花堤館主自識



命學新義目錄

序一

序二

自序

水花集

滴天髓新註

命學拾零

新命學四字經

跋



命學新義

水花集

第一 引言

欲學推命，必先知推命之大原則。大原則爲何？曰：命理以生爲本。推命以我爲主。

言命理者，莫不根據五行。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五行相互之關係，僅有二種：曰生，曰克。析言之，卽：

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

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

克卽是生。火克金，使金成器也。金克木，使木成材也。木克土，所以疏土之氣也。土克水，所以使其不氾濫滔淫也。水克火，所以使火不致自焚也。

生固是生，克亦是生。五行相互關係，惟有生與克。命理實造端乎五行，故曰：命理以生爲本。

推命以我爲主。我，日主也。以日之干，配合其他天干以及支藏之干，因其生克關係，而有印，財，正官，七殺，食神，傷官諸名詞。不有日主，此名詞何由生？故曰：推命以我爲主。蓋必先有我，而後方有其他諸神也。

第二 六神本論

生我者爲印。我克者爲財。我生者食神，傷官。克我者，正官，七殺。其數爲六，故曰六神。

六神之意何居？試一一釋之如下：

其一爲印，生我之神也。我何由生？曰：生自父母；此普通之解釋耳。實則生我者，不僅父母，日光，一也；水分，二也；土壤，三也；食品，四也。茲四端者，非我之父母，其益我生存之力，不遜於父母。是故益我生我之物，皆命理中之印。命書非定指生我者爲印，亦云：「印乃扶身之本。」

以個人生活言，日光，水分，土壤，食品，支配適宜，則身體強健；不宜，則身體孱弱不克任事。造中印得其

地，兼得其時者，其人秉賦強；父母之遺傳既優，日光，水分，土壤，食品，支配咸得其宜也。

印者，應命也。身體孱弱，則凡事不敢應命。應命之方式，有用言詞者，有用書面者。言詞僅爲承諾，書面附以印鑑。方式各異，其理則一。

其二爲財，我克之神也。克卽是生。生之意義有二：一曰，受生；二曰，養生；三曰，生生。三者缺一，生之意義卽不完美。

財，養生者也，與印異。命書曰：「印乃扶身之本，財爲養命之源。」我於母腹受日光，（指熱力）水分，土壤，（指地力）食品之溫養，而得生命，乃出母腹。既出

母腹，我必有養生之物，使我繼續生存。此養生之一切，皆命書之所謂財也。

印財二物爲我生存之根本。無印，生機薄弱；無財，存在基難。觀人命運者，卅歲前，宜視印，財勢力，斷其有無福澤。卅歲後，宜視官，殺，食，傷，知其在社會上之成就。

以下論官，殺，食，傷，生生之道也。養生重於受生，生生尤重於養生。我既入世，受生已不成問題，惟思有財以養我。本有財者，須求生生之道，本無財者，宜籌獲得之方，生也，得也，乃在官，殺，食，傷之範圍中。故命書告人，首視官，財，次及食，傷，印綬。

官，殺同爲克我之神，而性質各異。食，傷同爲我生之神，性質亦各異。印，財二物，雖有偏正之分，生我養我則一。看命重生生之道，來問休咎者，輒曰：妻，財，子，祿，是皆生生之道也。看命者苟能明識官，殺，食，傷之性質，以及消長之道，命理已通矣！

按，此義可於滴天髓中見之。滴天髓雖舉八格。而「六神」却只論官，殺，食，傷。推命以我爲主。對於財，印，我實處於被動地位。對於食，傷，官，殺，我實處於主動地位。主動之力，自應先看。故曰：逢官看財，逢殺看印，食盜印氣，傷官生財。是看命之道，首察官，殺，食，傷，然後輔以

財，印。視其得中和之氣與否，看命之能事已畢矣

！

其三爲正官，克我之神也。我若居於四無人煙之荒島，則克我之神，爲風霜雨雪。今我居於人類社會中，克我之神，風霜雨雪之外，尤有人與人相處所成之共同法則。

此法則在家，謂之家法。在校，名曰校規。在國家，則法律也。我居社會，有衣服以禦寒暑，有房屋以避風雨，故風霜雨雪克我之力甚微。而共同生活規則克我之力量甚大。此種種規則之取意，不過使我生活力量擴張，適應環境之能力加大。故看命者，欲視人對於環境適應之能力如何，與社會人類發生關係深淺如何，須注意造中之官。

按，古人謂官者，管也。又云：官卽是官。至「何謂官」「怎樣管」二語，則不加注意。讀命書者，遂發生官猶父母，管謂鞭撻之模糊印象。實則官者，乃與人民發生關係最廣闊最密切之人物。試觀最野蠻之人民，漁獵爲生。生死存亡以及一切行動，只影響於個人，不似開化之畜牧人民，行動可以影響於一家。再進而爲農業社會之人民，其行爲可影響於一村。商業社會之人民，行動可影響於一城市。工業社會經過工業革命，人民生活行爲，影響於一國或全世界。官之意義，誠爲管理。管理非指鞭撻。畜犬出獵，管理也。領羊羣尋求水草，亦管理

也。監督耕種，指揮家人操作，管理也。經營商店，亦管理也。設立工廠，統制貿易，發展交通，控制關稅，經營國際貿易，均管理也。故官者，非「紗帽」之特有名詞，乃與衆人發生深切關係之表示。有官之造，遍地皆是，豈人人皆「烏紗圓領，侍從如雲」哉？

其四爲七殺，亦名偏官，與正官同爲克我之神也。依前意，克我乃云有規則加於我身，管理我之行動也。試思何人應遵守之規則最多，領袖是也。小民居室中，一切自由，不受任何之拘束。領袖則不然，其一言一動，均爲羣衆所注意，不得不循規蹈矩，爲羣衆之表率。故所遵守之

規則愈多，其在人羣中之位置必愈高，管理之範圍亦愈廣，自存之機會亦愈多也。凡此種種，均由一管字而來。管之方法，不外二種：其一曰以合作爲手段，（正官）其二曰以競爭爲手段。（七殺）以合作爲手段者，出乎理。以競爭爲手段者，發乎情。看命者能察官殺之情勢，可知其入處世之方針，待人之手段。

按官殺爲出而應世之代名詞。卽爲公益爲社會諸心情之表彰。其出發點純爲利他的。正官爲陰陽相遇，出乎理。七殺爲陰遇陰，陽遇陽，故本乎情。按之物理，同性相吸，理之正。異性相推相競，其情使然也。同業必妬，文人相輕，輕妬之結果爲爭，

爭之結果爲敗者被勝者所管。故七殺氣盛之造，秉性孤獨。官星氣盛之造，動輒以理，道重合作。此二義實與世界思潮相吻合。合作生存之思潮，當以克魯泡特金之互助論爲代表。競爭生存之思潮，當以達爾文生存競爭說爲代表也。

其五爲傷官，我生之神也。我生於世，自有我天賦之聰明才力。教育卽爲一種方法，專爲汲引我原有聰明才力者。人受教育，其義蓋在不使原有之聰明才力趨入迷途。故傷官不應忌見官，要看情勢如何耳。考傷官之取義，實出於正官。官爲利他心之表現，傷官乃利己心之表現也。利己利他，兩者本不相容。故曰：傷官見官，爲禍百端。

若能抱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之主義，亦不爲禍。傷官之性質，爲自私的，利己的，其目的在求自存，其手段爲合作。因其爲我生之神，故主我因揮發一己之精力，致身體漸就衰傷。看命者，欲視人自私心之大小，聰明才能之強弱，宜注意我生之神。

按命書有視傷官爲行刺官府之盜賊，愚拙之甚！實則傷官乃以一己之聰明才力，用合作之手段，得財以營私生活也。忠於謀人，其行爲磊落，言語光明。勇於謀己，其行爲工巧，言語刁詐。由是傷官遂被認爲盜賊。以人性論，傷官代表自私。近代社會學者飛却爾氏，謂一切社會科學之根基，即在人類

之自私心。故自私亦不可盡作劣根性看。官，殺與食，傷反對，即在利己利他兩性不相容。非傷官以刀行刺正官，食神盜竊七殺之財寶；乃云人若利己，必有礙於公務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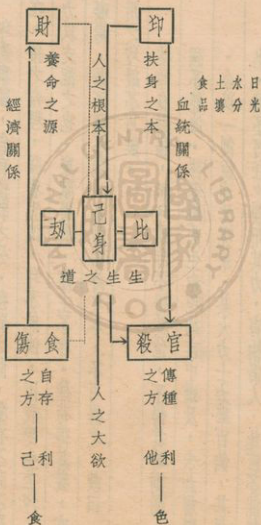
其六爲食神，與傷官同爲我生之神。其性質亦爲利己的，目的亦在自存。所不同者，其手段爲競爭，而非合作的。以一己之聰明才力與人競爭，於藝術上，常有特殊之成就。不若合作之利用技巧，因人而得私利也。故傷官之成就，雖屬多能，不見清高。食神之成就，雖云利己，却未同流合污也。看命者，若察傷食之情勢，可知其人在社會爲何等。人。勇於利己，或忠於謀人，同流合污，抑清標

絕俗。

按食神之意，乃暗吸他人之精華，融會貫通，發而爲文，用得社會之欽仰，是卽爲自己謀利也。故食神非凶。又食與殺不相容，亦在利己與利他二性。因其同以競爭爲手段也。食神與傷官之別，競爭合作外，尤有一層，卽食神爲內向的聰明，傷官爲外向的聰明。內向的聰明，喜舞弄文墨。外向的聰明，重識人，以能容納各派意見爲主。故食神之氣純，傷官之氣雜。

附六神相互關係表

道之生養 道之生受



1. 物質方面——衣食住行之滿足
2. 精神方面——衛生教育娛樂增加創造力

1. 一方運用聰明才力以謀自存
2. 一方生育子女為社會造人熱心公益為社會造福

珍微宋版印
第二 六神各論

(甲) 論印綬

印爲稟賦，自有強弱之分。強弱之間，猶有不強不弱者。在。按之命理，強者宜洩，印不能洩，因我受生於印，無力以支配之也。稟賦過弱，應主不存。然苟得其養，亦無礙焉。若不強不弱，是乃扶身之本，不可傷之。故曰：「用之印綬不可破。」

按印多則強，無印或印不得其位，不得其時則弱。強不能洩。陳素庵先生命理約言中道及，未加解釋。今以一例說明其現象。某大力士力舉百鈞，其強也。然不可任之誤用其力，害物傷人，此言不能從

·尤不可以酒色耽毒，以戕其身體，此言不能洩。

惟有別籌善策，利用其力，如購置器具，建設團場，使之表演以娛觀眾，力士之力，因之利用，觀眾耳目，亦可一新。然種種建設，均需金錢。故命書曰：「印多者行財而發。」所謂發，亦不過用其餘

力，換得生活之資，其命不貴也。又弱者何以亦能生存？因四柱之內，無印尚有他神在。再設一例，以明其理。動物中有金魚者，稟賦極弱，然以鱗之美，眼之美，尾之美，遭人憐愛，盛之缸中，供於几案，金魚乃得遂其生。無印之造，苟有財之美，官，殺之美，傷食之美，亦得生存。猶魚之在缸，

鳥之在籠，供奉有加，終難自立；一日失其憑藉，生機必然寂滅也。

(乙) 論財星

印云強弱，財論多寡。財多支配爲難，易招災禍。遇人分劫，重累可減。若過多，則我放棄一切，專行理財。若僅足以養生，不可去之。故曰：「用之爲財不可劫。」

按財可分劫，棄命從財，乃財與印之絕大異點。財與印乃我之根本，故印言強弱，財論多寡，無所謂「有無」問題。蓋有命卽有稟賦，有生卽有財源也。我於財印，我常處於被動地位。一以生我，一以養我，不問其爲正爲偏，其生我養我則一。故從作

用上看，卽財無分偏正之必要。

(丙) 論正官

官乃利他心之表現，以合作手段爲社會服務也。社會服務，外誘極多，故官不宜見過多之財。若貪圖利己，結黨營私，則官傷。又或一意高傲，縱情詩酒，則官亦傷。社會服務，尤須有強健之體格。故云：「身旺方可任財官。」

按官爲社會服務之代名詞。社會服務，只須正直不阿，非必聰明出衆也。貪圖利己，結黨營私爲傷官之性質。一意高傲，縱情詩酒，爲食神之性質。傷食皆不利於官。利己利他，兩性根本不相容也。官

珍微宋版印
喜身強，忌刑衝，亦喜財生之。然財多破印，不利於官矣。

(丁) 論七殺

七殺性質與官同，惟手段採取競爭。競爭需力，故喜身強，畏財多以分其心。若能使之對私利採取合作，對社會力圖競爭，則爲人剛而黠。若對己對人，一律採取競爭手段，勢必兩敗俱傷，毫無成就。

按殺與官較，殺氣清純而剛猛，非必聰明出衆也。殺不忌傷，雖利己利他兩性不相容，苟利己出於妥協，利他若勇敢直前，並不同流合污，亦無大害。若遇食神，是以同一之手段，欲達兩個相反之目的。

，鮮有不因爭而致敗者矣。

(戊) 論傷官

傷官乃利己心之表現，以合作手段，為自己謀利益。因其爲利己的，須驅使羣衆爲我而活動。成就常較正官爲難。驅使羣衆，首在識人。傷官氣盛者，多能之輩也。能者多勞，故需至強之稟賦。尤需多財，以盡其能。

按傷官乃一己之聰明才力之揮發，其重要性不亞於官殺。不爲人重視之故，因其爲利己心之表徵也。利己本非人類之劣性，要看其手段如何。傷官重合作，其性質爲外向的。外向者需財以應世，喜比肩以引用其財。

（己） 論食神

食神與傷官異，以競爭手段，遂其利己心。競爭較合作爲難，但成就多清高。身弱財多食強，多災多難。身強財多食弱，富屋貧人。

按食神爲內向的聰明，文人隱士之流亞也。傷食之重要屬性，爲我洩，自私，生財，聰明四端。其異點：傷爲外向，食爲內向，食重競爭，傷重合作。

二者於印無大差異，於財稍有不同。外向者，需財以應世，內向者，則否，懼財分其心也。故命書有：「傷官佩印宜去財，食神最喜劫財鄉」之語。官，殺，食，傷，爲看命者最宜研究之物。至財印不

過爲官殺食傷之輔佐耳。人之處世，利他心尤較利己心爲可貴。利他乃成就利己之唯一祕訣，故孔聖有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之語。由此可知看命宜先看官殺之理。既有官，當視財。有殺，當視印。合作爲手段者，需財。競爭爲手段者，身不强不克勝其任也。由此亦可悟及：印財實爲官殺之輔佐。

傷官，食神爲洩我英華之物。我被洩而受損，不可作凶神看。我苟强健，又非洩不足以遂我之生。一般批命者，動以財官印爲吉神，傷食爲忌神，乃誤解「傷官見官」「食盜印氣」二語也。古人有以財

，官，卽，食，爲四吉神。殺，傷，却，刃，爲四凶神者。官殺同宗，傷食同源，何以有吉凶之異？蓋因利他係爲人謀，重合作不重競爭，故官優於殺。利己係爲己謀，重競爭不重合作，而利己之合作，乃掠取他人之勞力；利己之競爭，乃以自己聰明才力和人一爭勝負也。故傷，殺之於人，不若官，食。

食傷之別。乃傷氣爲橫、爲雜；食氣爲直，爲純。傷氣爲顯出的，食氣爲深入的。傷雜食氣不失其爲混雜，淺浮；食雜傷氣則失其爲清標絕俗。

命理約言云：「官不可混，殺不畏混」其妙！官殺

不宜混雜之理，因官重合作，殺重競爭。猶之處世時而妥協合作，時而背信賣友。其目的又不在爲自己謀利，此卽社會中之搗亂分子，爲人所不齒者。運途惡劣，蓋可想見。

官及傷官爲外向的性格，食及七殺爲內向的性格。

外向者懶散，內向者精明。懶散無可託，精明則否。譬如經營各業，則廣而不美；學習百藝，則博而不精。不如專營一業，心不外馳，敗固無以自救，勝則終身可託。又或專習一藝，苦心孤詣，雖不爲人所知，一旦藝成，即可恃之爲生，尤勝積財千萬

。故食，殺可託，官傷不能。亦卽古書所云棄命從

殺，從食之義，官及傷官不可從也。

第四 六親論

兒體由母體分裂而出，故生兒者，母也。出母腹以至成人，端賴父之資財以爲生，故養我者，父也。依命理，正印爲母，偏財爲父。偏財之取意，乃云養我之財，非由我力作而得者也。由我力作而得之財，謂之正財。正財可由我處理支配，故妻屬之。迨子女既生，費用浩繁，不得不努力服務，謹身節用，是因子女而約束己身，約束我者，官殺也。故命書以官殺爲子女。

按此指男命而言，女命當在女命論述之。

前人說六親，每拘於禮教，對古法之論六親，既起

懷疑，於舊倫常之說，又不肯放棄。於是不得不強爲說詞，卒至愈說愈晦。山陰沈孝瞻先生著子平真詮論六親有云：「六親由用神配之者，則正印爲母，身所自出，取其生我也。若偏財受我克制，何反爲父？偏財者，母之正夫也。正印爲母，則偏財爲父矣！正財爲妻，受我克制。夫爲妻綱，妻則從夫。若官殺則克制乎我，何以反爲子女者？官殺者，財所生也。財爲妻妾，則官殺爲子女矣！」孝瞻先生不願棄子平之法，同時又不敢捨棄舊禮教，解釋遂不得不勉強。正印爲由身所自出，取其生我也，正財爲妻受我克制，夫爲妻綱云云。何以以母妻爲

主體，而不以父夫為主體？此其一。既云夫爲妻綱，則明認三綱之說。夫爲妻綱，故以我克者爲妻，則父爲子綱，何以又存而不論，反云：「偏財者，母之正配，故以偏財爲父」？此其二。偏財受我克制，何反爲父？官殺克制乎我，何以反爲子女？此二語足證孝瞻先生不忘舊禮教。至於偏財爲母之正配，則認爲父，官殺爲妻所生，遂認爲子。又足證孝瞻先生不敢捨棄子平六親說。明知其矛盾，而不能善爲之解，勉強並存之，此其三。若陳素庵先生著命理約言較沈孝瞻先生尤爲爽直。其言曰：「舊取正印生我爲母。偏財克正印爲父。我所克之財爲

妻。財所生之官殺爲子。星家奉爲定法，實則悖戾
多端。請一一論之。人由父母共生，止以正印屬母
，豈母獨能生耶？其悖戾一也。偏財固正印之配，
然財乃我之所克，安能生我？其悖戾二也。夫有制
妻之道，子無制父之理，偏財係我所克，是爲以子
制父，其悖戾三也。財爲妻妾，又可爲父，是翁與
婦共矣！其悖戾四也。子亦夫妻共有，至取財生官
殺，將妻能獨生耶！其悖戾五也。官殺克我之神，
豈肯爲我之子，其悖戾六也！爲入子則制父，爲入
父又受制於子，可謂聚逆矣！其悖戾七也。父之於
母，既以克取。兒之於婦，亦應以克推。官殺所克

者卽日主，是又婦與翁共矣！其悖戾八也。爲日之父者，則爲日生者之祖；爲日之子者，則爲生日者之孫。偏財實生官殺，是孫從祖生，其悖戾九也。考其憑據，不過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耳。若以夫婦父子之例，輾轉推之，三黨男女，錯綜無極，其悖戾十也！「素庵先生一意保存舊禮教。且以禮教說命。故將子平之說，推翻大半。又恐無所依據，遂不得不另立新說，謂：「今定男以印爲父母。食神傷官爲子。我克之財爲妻。女以印爲父母翁姑。食神傷官爲子。克我之官殺爲夫。」因改訂則結果每不驗。故作一結語謂「此其大略耳！」所謂大略，

已經是不驗者多。故在命理約言雜論中云：「凡看命先問六親姓氏，及前此履歷，一一詳悉，方可推算。蓋已往之事，雖驗無益，不足爲奇，惟將來休咎，果能洞見，其人信之。上可積善改過，下亦趨吉避凶。然非稽其已往，無以測其將來。如或隱而不言，朦朧相試，慎勿輕談妄斷。」由是可知素庵

先生看重六親，而六親方面，尤重詢問，不重推算也。孝瞻先生之論六親，滿露矛盾，前已論及。因其仍主子平法術，毋庸再辯。惟素庵先生以爽直之態度，創立新說，不可不有以辯明，俾讀子平之六親論者，不致盲從素庵先生之說，反對子平舊法而

生懷疑也。

素庵先生第一誤點，卽在人由父母共生生之一義未明。所謂生，卽兒體由母體分裂而出，非兒體之在母腹如何構成之謂。古人認人體之生，由於父精母血。實則人體構成，非僅父精母血。空氣，日光，土壤，水分，無一無關係。特因說話者爲人，又因科學不昌明，只云兒體僅由父精母血構成耳。陰性產子，爲生物界之普通現象。下等動物，如變形蟲（阿米巴）本身卽具有陰陽性；其生子也，由於母體分裂。卽高等動物如鷄鳥之類，我輩亦絕不言卵爲雌雄所共生，僅云產卵者，雌也。兒體由母出，

爲古今中外一切動物之普通現象。子平術認正印爲母，實與一切科學研究所得者相合，謂爲得宜，理也。素庵先生之第二誤解，在財乃我之所克，安能生我？是將生字與養字混淆。命書何嘗認財爲生我之神？生我一語，是素庵先生自行擬出，而又自行反對耳！命書曰：「印乃扶身之本，財爲養命之源。」是明說財之機能，所以養命也。負生產之責任者爲母，負教養之責任者父也。故吾人常謂養不教，父之過，從不認爲母之過。卽在婦人從一而終之舊禮教社會中，招夫養子，猶得一般人之諒解。足見父爲養命之源。子平術之認財爲父，實有至理在

也。素庵先生之第三誤點，在子無制父之理。制字之意，非鞭撻管理之謂，乃於無形中使之循入正軌。政，刑，法，禮之目的，即在制人，亦即在使人入於正軌。社會之人，未嘗不知應循正軌，特因聲色貨利之迷惑，一時不能認清耳！無子之父，每不能自知節制。有子之父，却常替子孫着想，不敢浪費，是即受制之義也。我國一般人之見解，以爲能制我者爲官府，官府制我之法，專恃乎刑。要知制我者，不僅官府，制我之法，又不僅乎刑。古人之言：「刑期于無刑，民協於中」足見制民之法，不取乎刑也。制字之解，吾嘗列舉爲兩端，載於舊作

滴天髓新註中。其一，有子之父，負擔過重，不敢浪費其財，留之以養子，卽受制於子也。其二，有子之父，莫不望其子成人，然教子之道，首在約束自己，此亦受制也。故子平術認父受子制，爲最相宜。至言偏財爲父，尤見精到。偏財爲陽見陽，是言父在社會政治經濟上之地位，高於其子，在心理生物上之地位，與其子同。同則相克制，相推移，相競爭矣！此又素庵先生之第四誤解也。其第五誤點，爲婦與翁共。此完全爲舊倫理說，非星命學者之言也。正財爲妻，偏財爲父，何共之有？至偏財爲妾之說，根本不驗。命書之財，所代表者多，解

說尤不可鑿。所謂妾即多妻之謂，非世界另有一種人稱妾也。男子之第二妻，在倫常禮教上稱妾！在命理上，心理上，社會上，仍是妻也。妻與妾之異點，僅在舉行正式之婚禮與否，婚禮爲人造的，且因時因地而不同。今日世界各文明國均否認多妻制度，我國亦然。試思妾之名稱，不能永存，而命理強存之，識者必非笑之矣！且多妻制度，本依財而存在。以妻傍財，所見甚是。素庵先生對於上列諸點不明，遂又有官殺豈肯爲我之子之說。言命理者，只有是非強弱問題。無所謂「肯不肯」。「古今往來知命者，何止千萬，豈有人執官殺而問「肯不肯」

作日主之子女者！即根據素庵先生原意，專言人事，不談命理，亦難圓滿！譬如今日之大總統，每爲人目爲公僕。大總統爲全國行政之首，制我者也，焉肯爲我之僕乎？實則總統，真公僕也。觀乎此，即在人事上亦只有是非強弱問題，無所謂「肯不肯」。遑論命理乎！此又爲素庵先生第六誤點矣。素庵

先生既對人事不加詳察，於子平古法又復堅不承認，徒泥於禮教倫常，於是乃有聚逆之說，爲其第七誤點。至其父之於母，既以克取，兒之於婦，亦應以克推。實由其錯誤主體，因父子各有其命，父在父命中以我克者爲婦，子在子命中亦以我克者爲婦

也。子在父命中，不我以克者爲婦者，乃以父爲主體。子在子命中，以我克者爲婦者，乃以子爲主也。婦屬於子，何能由翁造中推之，理甚明顯。至孫從祖生，三黨男女之說，早已溢出命理範圍，無庸置辯。三黨男女過衆，本人亦未見個個熟識，推命者又何不憚煩爲之言休咎耶！

第五 八格論

欲識性情，須明八格。八格定於月令。八格者：正財，偏財，正印，偏印，正官，七殺，傷官，食神也。八格可概括爲四：卽財，官，印，食。古人定格之意，實由情性以察人生之成敗。與歐戰後新興之精神分析學相同。精

神分析學分人類心理定型 *Psychic-types* 爲四種，再按其內向外向性質折而爲八。茲列一表，以備對照。

精神分析學

命 學	思想派		感覺派		直覺派		知覺派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正官	殺傷	官食	神正	印梟	神正	財偏	財	
官								
食								
印								
財								

按子平真詮，最喜定格取用，其意甚精。由格取用，視其氣勢流通或阻礙，以卜人之休咎，是以性情爲出發點也。一生事業之成敗，性情實影響之。學問經驗，猶其次焉者！世間大事業敗於辦事人性情惡劣者，比比皆是。鮑學之士，因性情乖僻，凍餒

而死者，尤數見不鮮。古人云：「進德修業。」又云：「讀書養性。」德也，性也，均性情之代名詞。足見性情之重要也。學問經驗，男女所需者不同，惟性情則否。古人擇婚，婦德為首要。今人擇婚，亦以性情為第一標準。學問，相貌，門第，財產次之。孝瞻先生發現定格取用，寶藏至理，惜未說出所以然耳。

精神分析學創於弗洛德 E. Freud。弗氏為奧國名教授，研究精神病學有年，發表著作甚夥。其主要觀念，為性慾是一切根本慾，與佛教之萬惡淫為首，能滅此慾，則返真如之意義相同。其學說，亦稱汎色。

慾說。後有阿得勒 Adler氏反其意謂一切慾望，並非根於色慾，乃發自權力意志。權力意志之鬥爭，父子之間，亦可存在。若以命理言，則二氏所言，俱以官殺爲一切之根本慾。因官爲色慾之根，殺爲權力意志之表徵也。看命先看官殺，實從人類根本慾望着手，極有見地。（參觀六神表）

阿德勒氏之後有瓊格 Jung氏出。其最大之貢獻凡三：一曰集合的不自覺 Collective Unconsciousness，二曰外向內向的性格 Extrovert, Introvert，三曰心理定型。於是此學大明。不特歷史上，民俗學上，神話上，夢境中的各種神祕問題，俱得解決；且在醫學上，犯

罪學上，教育學上，均有極大之貢獻。

「不自覺」一語並非創自瓊氏，瓊氏特加集合二字以示不自覺之性質耳。「不自覺」之名詞實由「自覺」一名詞而來。吾人日常之言語行動爲自覺的，爲可知的。可知之外，尚有不可知者在，即「不自覺」之取義也。此不可知之事物，並非永遠的不可知；猶之濃雲掩月，物藏水底，暫時雖不見，終有可見之一日。此「不自覺」層中據瓊氏之意，不僅爲現在的事物，且有往古事物，由祖先精神遺傳而得者。故曰「集合的不自覺」。按此說與吾國卜筮之意義同。人因迷而卜，卜爲一種方法取得原藏事

物意義於「不自覺」中也。瓊氏謂人各有其不自覺層，自己常不能發掘其寶藏，惟於夢中或受他物之刺激，偶而發現一二。瓊氏又謂人類性格不外乎內向的外向的兩種。若再分之，可得思想，感覺，直覺，知覺四派，每派各有內向外向。故亦可析而爲八。此實與吾國玄學相同。不自覺層，吾國特有之太極思想也。內向外向卽兩儀，由四派析爲八種，又與四象八卦之思想相同。不過此種思想，吾國已傳至數千年之久，歐洲却爲最新之學說，頗堪注意耳。

命學有財，官，印，食。精神分析學有思想，感覺，直覺

，知覺。財，官，印，食有正偏之分。思想，感覺，直覺，知覺亦有內外之別。

思想派，理智為主。

按思想派一流人物，概皆先思而後行。言語行為，均有明瞭之見解。然有時固執，不肯服從他人。不特自己籌畫自己生活之方式，且與他人競爭，圖佔優勢。如為外向的，則喜與他人合作，為行政人材，為律師，為工程師。如為內向的，則喜獨當一面，努力於事業之成就，或為學術界之權威，或為藝術界之領袖。吾於大神論中提出官殺之性質凡三，即：(一)公正的，(二)利他的，(三)官重合作，殺重獨立。

自尊。官格得其正，必能以清純之思想，領導其行為，爲衆人造福。此點官殺相同。所不同者，官重合作，殺則獨當一面耳。故官格，卽精神分析學中之思想派。

感覺派，感情爲主。

按感覺派中人，短於理智，富於情感。思想派之處世，以「對不對」爲前提。感覺派處世，以「喜不喜」爲前提。故感覺派多不善處世，傲然自得，清標絕俗。當其感情奔放，發爲詩文，又爲人所傾倒。如文學家哥德，音樂家華格納，詩家韋特曼是也。

我國命書本以傷食爲發洩英華之物，英華洩則鋒

芒露，鋒芒露則只知有己，不知有人，結果爲才高招忌。至傷食之別，吾亦於六神論中提及，謂傷重合作，食重自尊。自尊爲內向的，主沈默。合作爲外向的，主發揮。食主沈默，只須精一技，即可自傲。傷重發揮，如所知者不多，即不足以應世。專一技者，以其心無外務，可以深造。習多技者，不得不淺，故食深而純，傷淺而雜也。食傷之別，即如感覺派之內向外向。外向之感覺派，精神分析學以女子爲例，其言曰：「外向感覺派之女子，擇夫多不慎。重視奢侈虛榮，講求服裝，善交際，喜惡以潮流爲標準。淺薄浮華，瞬息萬變。」所謂外向

感覺派，即命理中之傷官。經云：「女命傷官福不真，」即此意也。至於食神，則不若傷官之劣。其論內向感覺派之女子云：「靜默高傲，寡言笑，對於時下潮流，亦不願發揮何等意見」也。

直覺派，偏重精神。

按此派人多含有神祕的或先見的意味。且常有一種內心的世界，有時可測他人之隱秘，或遠地之事物。或看透人情世故，發超越之思想。故此派多宗教家，預言家，或玄學家。命書有二云：「僧道之造，印綬逢於天德。」足見印格之有內心世界也。印分

偏正，猶直覺派之分內向外向。外向直覺派喜參加

社會上新運動，及將成熟時，忽又感覺無味，又思尋求更進一步之新運動矣。是印格之造，多爲先知先覺之輩，重鼓吹而乏實行能力。有官則兼具實行能力。官印相生，乃能知能行之造，於社會上奮鬥易得勝利也。偏印又號梟神，乃內向的直覺派，精神分析學家以尼采爲代表。尼采乃德國思想家之怪傑，主張超人哲學；離人羣而獨居，藐視人羣之一切行爲道德。此種人每不易容於當世，再逢食神，競爭利己，生存之道必絕。故命書曰：「食神逢梟，不貧則夭。」

知覺派，偏重物質。

按此派人重視聲，色，香，味，觸，且喜尋求新刺激，是皆命書財格之特性也。此派於做事的趣味上，男女的情慾上，與直覺派恰成兩個極端。直覺派視世界爲無趣味的，此派以爲人生充滿趣味。直覺派以性慾爲醜惡，此派以爲壓制性慾，反易致病。

外向知覺派爲社會上常態之人，最宜經商，因其既重錢財，且對於人生之見解，並不深刻也。此合於命書之正財格。若內向的知覺派，則另有一內心的世界，不過與直覺派不同，見解既不深刻，且輕視精神重視物質也。此與命書之偏財格同。

以上八格之解釋，僅言各格之本意。憑格取用

，各神俱有勢力。不過強，弱，順，逆，多，寡不同耳。看命若循各神之特有性情，依其氣勢，視其強弱消息之，自無不驗。

第六 女命論

看女命者，先視全造氣象晶明或揮發。此由於男女生理有差，非故意創新立異也。乾健坤順之說，非吾國人所特有，亦世界人類生存之根本大原則。

按女造氣象貴晶明忌揮發，由於男女之根本差。男性爲前進的，主健。女性爲保守的，主順。保守者宜晶明，前進者宜揮發。女性爲保守的，實因養子之責，端在於女，懷孕之婦，不宜遠行，不宜過勞。

，皆使女性趨於保守一途。又人類生長極慢，入世十年，步行尚有不穩者。需要母性保護，實較他種動物爲甚。故不順者，保育之方不良，兒童易致夭亡也。男性前進主健之義，在於求食；求食需要精力，故宜健也。古代家庭制度未備，以女性爲中心，子女從母不從父。父之責任，厥在得食以養母子。往往因漁獵遇險而失蹤，則由其他男性代養其母子。於此可見女性爲保守的，宜順；所以養育子女也。男性爲前進的，宜健；所以求食以養婦幼也。

女性之大責任，厥爲產子。子爲我生之神，受種於夫，故夫爲官殺。官殺者，人類色慾之本，傳種之手段也。女子

亦爲父母所生，故亦以正印爲母，偏財爲父。

按吾已於六神表中論及官殺爲傳種之方色慾之本。

女子結婚有兩大目標：一曰，性慾之滿足。二曰，

子女之產生。性慾之滿足，端賴乎夫，故夫爲官殺

。子女之產生，爲我精華之外洩，故食傷乃子女也

。終身不嫁之女子，本無兒女，於是食傷乃主聰明

才力；官殺仍主性慾之發揮，雖無伴侶，性慾仍未

減也。

不嫁之女，以官殺得用爲其成材之象徵，與男命同。至於

財印所主者，亦與男命同。是女命最宜研究之點，厥爲食

傷。

按女命何以最宜研究食傷？其理有三：食傷本爲利己心之表現，其手段爲合作，或競爭。結黨營私，既非女子所宜，一意高傲，亦非女子所應爲。此其一。以性情言，傷食本屬感覺派之內向及外向。內向過於冷酷，外向過於輕浮，亦非女子所宜。此其二。以六親論，傷食代表子女，產育子女，本爲女子自存傳種之手段，更不可不加以注意。此其三。有此三點，傷食應重視之理，已瞭然明矣。



滴天髓新註

通天論

天道 欲識三元萬法宗。先觀帝載與神功。

三元者，天元，地元，人元是也。八字上一排天干爲天元，下一排地支爲地元，地支所藏之天干爲人元。萬法宗，謂一切休咎之推算，全以三元爲基礎也。帝載二字，與神功同其意義，概指金，木，水，火，土。帝載爲五行之本體，神功謂五行之應用也。

原註：「故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季月土

，得時顯其神功。「明條夾去」帝載」二字，而誤將神字解作形容詞，以形功字。實則此神字乃名詞，所以指金，木，水，火，土也。

地道

坤元合德機緘通。五氣偏全定吉凶。

星命家謂天干言氣，地支言質。實則天干何嘗不言質！甲與乙，即木之氣與質。地對天言，天固屬陽，地固屬陰。就天或地之本身言，亦自有其陰陽。是故無極能生太極，太極能生兩儀也。近世學者，謂地球由於日中火汁爆發，飛散太空，冷而凝結，形如球狀，再受日光長久之蒸暴，生物乃能蕃殖而遍布。本乎此，萬物始於陽，而生於陰，先有氣後

有質，先有流液後有固體也。本條坤元合德一語，蓋云陰陽相遇，氣疏以達，此卽是機。機者，陰陽遇合之機也。絨言關閉，通指開關。陰陽相遇，而有開閉開關之機能。故曰：「坤元合德機絨通。」絨通開合，五氣流行，吉凶乃由此五氣之偏全強弱而定。故曰：「五氣偏全定吉凶。」易言之，是卽告吾人應將四柱看作一個單元或整個兒的個體，從陰陽相遇而生開閉之機能中，默察其五氣之偏全強弱，而定此命之吉凶也。

原註云：「地有剛柔，故五行生於東，南，

西，北，中。與天合德，而神其機絨之妙用。」五

行生於東，南，西，北，中之生字，不妄。而神其機絨之妙用一句，如何神法？怎樣謂之機絨妙用？誠屬不可思議。

人道

戴天履地人爲貴。順則吉兮凶則悖。

人指四柱之綜合體。四柱由天干地支合組而成，四柱卽人之代表。故曰：「戴天履地人爲貴。」在天道中，明示吾人注意五氣之本體及應用。在地道中，示吾人察五氣之偏全。在人道中，示吾人識五氣流行之順逆偏全，乃靜態的。本體的順悖，乃動態的。四柱既定，由于支配合上識其五氣之偏全，再看運行流動，爲順爲逆，以定吉凶。

原註：「凡物莫不得五行欠委。」應作莫不得五行之氣。又云：「惟人得五行之全，故貴。」是已脫離命學範圍，而言真人矣。

以下尚有二條，無關宏旨。有之，亦不過補充前二句而已。其文云：「知命。要與人間開聾聵。」

順悖之機須理會。又「理氣。理乘氣行豈有常。進兮退兮宜抑揚。」「乘」字用得不妥。陳素庵編

滴天髓輯要將「乘」字改作「承」字。任鐵樵作滴天髓闡微因之。其實仍不確切。試觀前三條措詞用意，何等精微謹嚴！第四條又安用再說順悖，再說與人間開聾聵乎！又下一條，題名配合。謂配合干

支仔細詳，斷人禍福與災祥。尤爲淺薄，故刪之！

干支論

五陽皆陽丙爲最。五陰皆陰癸爲至。五陽從氣不從勢。五陰從勢無情義。

此言天干也。丙爲最，癸爲至，二語極精確。萬物始於火而生於水。太陽，火也。無太陽，則並地球而無之，吾人生命何由始！至吾人生命何自來？則近代史學泰斗韋爾士 H. G. Wells 謂來自水中。萬物始於火而生於水，世界學者，經千百年之研究，始得此結論，而結論竟不出此六字範圍也。

任氏鐵樵作滴天髓闡微，謂五陽之性剛健，故

不畏才殺而有惻隱之心，其處世不苟且。五陰之性柔順，故見勢忘義而有鄙吝之心，其處世多驕詭。

此解甚是。惟以人取譬，過於着實。讀者宜將以下十條細讀，再注意甲與乙，丙與丁，戊與己，庚與辛，壬與癸之異點。如「植立千古」，「欺霜侮雪」，「萬物司命」，「剛健爲最」，「冲天奔地」

，「乙木雖柔」，「丁火柔中」，「己土卑溼」，「辛金軟弱」，「癸水至弱」等句，一一思考。然

後再看甲木生春秋不容火土。乙木則「藤蘿繫甲」，可春可秋。丙火之「甲來焚滅」。丁火「如有嫡

母」則「可秋可冬」。戊土怕衝怕燥。己土却宜助

宜幣。庚金遇水則清，遇火則銳。辛金却「熱則喜母，寒則喜丁」。壬水「周流不滯」。癸水須「得龍而運」。必可覺陰干之性為受動的，非有好環境不足以顯其用。陽干為主動的，環境不良雖破滅亦不變其性也。

以下論天干

甲木參天。脫胎要火。春不容金。秋不容土。火熾乘龍。水蕩騎虎。地潤天和。植立千古。

參天者，甲木之象。脫胎，言始出也。木若無火，其生不旺。下四句乃言四季之宜忌。春季金衰，無益於參天之木。秋季土薄，不足以培大木之根。夫

金爲官，土爲財。財官固妙，亦須得時。乘龍騎虎二語，隱射夏冬。因夏火熾，冬水蕩也。乘龍指甲坐辰，騎虎指甲坐寅，至地潤天和一語，指地支忌燥，天干宜不奪甲木生氣而言也。

乙木雖柔。剋羊解牛。懷丁抱丙。跨鳳乘猴。虛溼之地。騎馬亦憂。藤蘿繫甲。可春可秋。

柔，乙之所以異於甲也。羊牛爲未丑。未丑，柔土也。柔木制柔土，游刃有餘。原註謂只要有一丙丁，則雖生申酉之月，亦不畏之。生於子月而又

有壬癸透者，則雖坐午，亦難發生。甲與寅多見，

如弟從兄之義。譬之藤蘿附喬木，何畏斫伐哉！甚

是。

又乙所以異於甲，不僅在柔，尤在畏虛溼。蓋陰性從勢，環境不良，則不能盡其材。陰性喜火忌水，故曰：「懷丁抱丙，跨鳳乘猴，虛溼之地，騎馬亦憂。」甲木條中，言及四時之宜忌，此條亦然。生於春秋，須藤蘿繫甲。喜生於夏，不喜生於冬。故亥子月乙木之造，宜注意有無丙，丁，戊，未。兼注意丙，丁，戊，未之勢力如何，不在藤蘿繫甲也。

丙火猛烈。欺霜侮雪。能煅庚金。逢辛反怯。土衆生慈。水猖顯節。虎馬犬鄉。甲來焚滅。

欺霜侮雪云者，謂丙火雖生秋冬，仍不減其猛烈之性也。生於春夏，其性愈猛，自不待言。以下言其遇金，木，水，火，土，俱能顯其猛烈之性。惟遇辛化合反怯耳。末二句虎馬犬鄉，甲來焚滅，虎馬犬指寅午戌，謂丙火再遇寅午戌，甲木當之，卽不能受。何以單提甲字？蓋甲本丙之母，在理子不能傷母，今子過於猛烈，母反受其災也。

任氏鐵樵作滴天髓闡微謂能煨庚金遇強暴而施克伐也。逢辛反怯，合柔順而宴和平也。……洩其威煩用己土，遏其焰必要壬水，順其性還須辛金。己土卑溼之體，能收元陽之氣，戊土高燥，見丙火而焦

折矣。壬水剛中之德，能制暴烈之火。癸水陰柔，逢丙火而燠乾矣！辛金柔軟之物，明作合而相親，暗化水而相濟。庚金剛健，剛又逢剛，勢不兩立。其語甚精到。

丁火柔中。內性昭融。抱乙而孝。合壬而忠。旺而不烈。衰而不窮。如有嫡母。可秋可冬。

全條透出陰性柔中之意，與丙火合看，可明陰陽干性質之不同。前條有甲來焚滅，此條則抱乙而孝。原註：乙畏辛而丁抱之，壬畏戊而丁合之，甚是。

丁生春夏，亦無礙。因其秉性柔中，乘旺亦不赫炎，衰微亦不熄滅。生秋冬者，則靠嫡母。按：嫡母

謂乙。原註謂：得一「甲」字，甚有疑義。

戊土固重。既中且正。靜翕動闢。萬物司命。水潤物生。火燥物病。若在艮坤。怕衝宜靜。

原註謂：戊土高厚剛燥，甚是。高厚剛燥，陽之性也。土得中正之氣，居於中央。此條大異於其他諸條，即在靜翕動闢，萬物司命，翕闢爲動靜所生之現象。所以有動靜者，以其爲萬物之司命也。艮坤指寅申之月，寅月屬春，申月屬秋，戊土之在春秋，既虛且燥，故宜靜。水潤火燥，隱指冬夏。陽干需水，在甲木丙火條中隱見之，此條更顯。

己土卑溼。中正蓄藏。不愁木盛。不畏水狂。火少火晦。

金多金光。若要物旺。宜助宜帮。

卑溼，乃乾燥之對稱。己土之屬性也。蓄藏係對戊土之靜翕動闢而言。下數語，乃標明己土之不畏一切。雖火多，金多，木多，水多，土多俱無礙也。其所以如此，不過因其爲萬物之母。卑下不畏強項，柔溼不懼燥烈。所懼者，己身過弱，不能盡其材耳。故曰：「若要物旺，宜助宜帮。」原註有己土乃戊土枝葉之地。又土柔能生木，非木所能克。又土深能納水，非水所能蕩。又無根之火，能生溼土，故火少火晦。又溼土能潤金，故金多金光。又此其無爲而有爲之妙用云云，俱含混。惟末句土勢固

重，又得中和之氣，溫暖方可。却有見地。

庚金帶殺。剛健爲最。得水而清。得火而銳。土潤則生。土乾則脆。能贏甲兄。輸於乙妹。

帶殺，含火之意。陽皆有燥意，此條更顯，故有得水而清，土乾則脆之語。燥則需水。故曰：「土潤則生。」本條先揭庚金剛健帶殺之性，次及其遇水，火，土，木之宜忌。甲木爲庚之正敵，庚金能勝乙木遇庚而合，轉覺有情也。此處之「妹」字，用得妙。輸與「弟」是真輸，輸與「妹」是情感上之讓與，非弱也。

辛金軟弱。溫潤而清。畏土之疊。樂水之盈。能扶社稷。

能救生靈。熱則喜母。寒則喜丁。

軟弱爲辛金之屬性。此處之溫字，作和字解，非若辛金之帶殺也。因其質弱，土多則被埋。水盈則金清，故喜水也。原註謂：辛，丙之臣也。合丙化水，使臣服壬水而扶社稷。辛，甲之君也。合丙化水，使丙火不焚甲木而救生靈。甚是。又生於夏而得己土，則能晦火而存之；生於冬而得丁火，則能敵寒而養之，亦是。

壬水通河。能洩金氣。剛中之德。週流不滯。通根透癸。冲天奔地。化則有情。從則相濟。

壬水爲潮溼，爲空氣，爲水汽。金屬受潮而生銹，

水洩金氣也。再觀週流不滯，冲天奔地二語。尤見
壬水爲汽之理。水汽實由水而生。癸，水也。故曰
：「通根透癸。」剛中之德，可由火車開行時見之
，偌大之車，乃由水汽推動之。火烈汽鍋且有爆炸
之可能。此非剛而何！水汽之剛，又異於金石之剛
。一旦遇隙，則飛揚空中，週流不滯。原註謂：壬
合丁化木又生丁火，復能制丙火，不使其奪丁之愛
，是謂有情。又生于九夏，則巳，午未，中火土之
氣，得壬水薰蒸，而成雨露，故雖從火土，未嘗不
相濟也。甚是。若天河之水，崑崙之水，扶桑之水
，均屬障語。又甲爲天關，天河之口。壬水長生於

此，能洩西方金氣。週流之性，漸進不滯，剛中之德猶然也。又如東海本發源於天河，每成水患，均玄之又玄，不可信。

癸水至弱。達於天津。得龍而潤。功化斯神。不愁火土。不畏庚辛。合戊見火。化象斯真。

達于天津，不知何意。原註只謂：扶桑有弱水，至達于天津。亦含混不明。至龍字原註解作真龍，謂得龍而成雲雨。尤荒誕。庚午余註此書，即謂龍指辰字。終以命學淺陋，不能作一詳明之解釋。甲戌見任氏鐵樵之滴天髓闡微，亦將龍字作辰字解，說理甚精。其言曰：龍，即辰也。非真龍而能變化也。

。得辰而化者，化辰之原神發露也。凡十干逢辰位，必干透化神，此一定不移之理也。不愁火土，不論庚辛二語，言陰之極不畏火土之蒸吸，不賴庚辛之生扶。至末二句之解，原註謂凡戊癸得丙丁透者，不論衰旺秋冬皆能化火最真也。甚是。

十干取象，至此已畢。茲更申言之如左：

1. 論干支之起首二句，有五陽皆陽丙爲最，五陰皆陰癸爲至。則丙之性，必強於其他四陽干；癸之性，亦必弱於其他四陰干也。丙爲衆陽之精，前人以太陽喻之。水雖有克火之能，亦不過如雲之遮日，固未損日之本身也。甲爲丙之母，但甲之

生丙，非若鑽木取火者然；特言其能揚聲名以顯父母，知孝子奉親之方耳。生我克我之景象如是，其他如我克我生，及與我比和者，自更不受挾制。偉麗文明，丙之象也。回觀其他陽干則不然，甲則有春不容金，秋不容土；戊則有水潤物生，火燥物病；庚則有水潤則生，土乾則脆；至於壬，則有失其爲剛性之可能。此丙之所以異乎諸陽干也。再觀諸癸，柔弱之至。至剛者，不畏一切。至柔者，亦不畏一切。其他陰干則不然，如乙則有藤蘿繫甲，可春可秋；丁則有如有嫡母，可秋可冬；己雖有不愁不畏之語，却少不了宜助

宜幫作結；至辛，則又有畏土藥水喜母喜丁之說矣。

2. 至於干合，惟戊癸，丁壬，丙辛，乙庚有之。甲己未見提及，而丙辛，丁壬，戊癸，似更注意。

3. 綜觀以上十條，除壬癸之外，陽干似不缺水，陰干似不缺水。陽干喜水濟之，陰干喜火暄之。如

甲木得地潤天和，方可植立千古；丙火更無論，

戊土遇火則嫌燥；庚金帶殺，皆陽干火性之表現

。乙木遇虛濕，騎馬亦憂；丁火內性昭融；己土

卑溼；辛金畏土之多，又皆隱蓄含水之意也。大

約火爲陽干之特性，水爲陰干之特性。故云：「

五陽皆陽丙爲最，五陰皆陰癸爲至。一陽極則陰生，丙有化水之可能；陰極則陽生，癸有化火之可能也。

以下論地支

陽支動且強。速達顯災祥。陰支靜且專。否泰每經年。

子寅辰午申戌爲陽。丑卯巳未酉亥爲陰。

生方怕動庫宜開。敗地逢衝仔細推。

寅申巳亥爲生方。辰戌丑未爲四庫。子午卯酉爲四敗。

支神只以衝爲重。刑與害兮動不動。

關於地支，衝字爲前提。刑與穿，則有動不動之別。

。因其有相生相合者存也。如寅刑巳，巳刑申，巳又與申合也。寅刑巳，巳刑申。是寅中甲木，生巳中之火；巳中之火，復生申中之土也。丑刑戌，戌刑未。刑開庫藏，所以使土中之物得用也。子刑卯，卯刑子。又是水生木，水損木，使水木俱得用也。辰午酉亥自刑，亦係生耗作用之謂。至於六害亦然。子未相害，乃子水生木制丑中土之意，相依爲用者也。寅巳相害，乃寅木生丙火，巳以戊財報之。卯辰相害，乃辰中水土，爲乙之財印也。丑午相害，乃午中火土，爲丑癸之財官也。酉戌相害，戌中火土能生辛金也。申亥相害，乃申亥俱爲壬水之

宗支也。是故六害相害，適以相成；六刑相刑，適以得用。觀命者，應衡其輕重，識其淺深，援以爲用，不可概以凶言也。至於衝則不然，其力則較刑害爲大，然亦有可商酌之處。此所以有「生方怕動庫宜開，敗地逢衝仔細推」也。寅申之衝，爲申金克寅木，申水克寅火。巳亥之衝，亥水克巳火，巳金克亥木，二者純有戊字調和。怕動云者，非云寅申巳亥，柱中不可見。乃云假使日主屬木，則有亥不可被衝，因寅爲木之生方也。庫宜開之意，因丑未辰戌之衝，是循環的，且有土濟之，不盡凶也。子午卯酉之衝則不同，子午爲聚衆行凶，卯酉則獨

金獨木，亦凶。仔細推者，宜視金木水火之勢，旺相或休囚而言，因「旺者衝衰衰者拔，衰者衝旺旺者發」也。

暗衝暗合尤爲喜。彼衝我衝皆衝起。

支中本有我之忌神，因暗衝或暗合而去，免致害我。

我之喜神，因暗衝暗合而起，竟來助我。皆可喜。

也。言衝則有彼我；何謂彼我？原註解釋有四：日

支爲我，提綱爲彼，一也；提綱爲我，年時爲彼，

二也；四柱爲我，運途爲彼，三也；運途爲我，歲

月爲彼，四也。任氏鐵樵曰：「支中逢衝，固非美

事。然八字缺陷者多，倚勻者少。木火旺金水必乏

矣。金水旺木火必乏矣。若旺而有餘者，衝去之；衰而不足者，會助之。斯爲美。如四柱無衝會之神，得歲運暗來衝會，尤可喜也。蓋有病得良劑以生也。然衝有彼我之分，會則去來之理。彼我者，不必分年時爲彼，日月爲我；亦不必分四柱爲我，歲運爲彼也。總之，喜神爲我，忌神爲彼，可也。何謂暗衝暗合？命理約言云：「凡局中原無官星，又無他秀氣可取，始以日支相同多者，暗衝對宮之官，其力與本局官星無異。倘只二支相同，則力薄而不能衝，必須三支四支方妙。法取丙午日，午多衝子爲官。丁巳日，巳多衝亥爲官。生於夏月，其

力尤大。又取庚子，壬子二日，子多衝午中丁己爲官。辛亥，癸亥二日，亥多衝巳中丙戊爲官。生於冬月，其勢更雄。若衝子午，而局有子午，或干透癸丁己。衝巳亥而局有巳亥，或干透丙戊壬。皆爲破格。行運亦然。更須生助其官，勿值七殺相混，

傷官相破，此爲緊要。又取庚午日逢申子辰全，柱中原無官星，用申子辰暗衝寅午戌，則財官印俱備。遇三庚尤妙。」又云：「支神六合，其氣相關，

局無官星，則以日支相同多者，暗邀合宮之官，其力稍遜於暗衝。然合之精當者，亦可取用。法取甲辰日，辰多暗合酉中辛金爲官。戊戌日，戌多暗合

卯中乙木爲官。癸卯日，卯多暗合戌中戊土爲官。

癸酉日，酉多暗合辰中戊土爲官，必須三四支相同，其合方真。甲辰癸卯日，喜生春令。戊戌癸酉日，喜生秋冬。其合有力，亦忌填實衝破。」語甚精確。

旺者衝衰衰者拔。衰者衝旺旺者發。

以下數句云：「陰陽順逆之說，洛書流行之用，其理信有之矣，其法不可執一。故天地順遂而精粹者昌，天地乖悖而混亂者亡，不論有根無根，俱要天覆地載。」按此數句，與前後各條，意義大都重複，何必費辭，故削之。

以下總論干支

天全一氣。不可使地德莫之載。

原註：「四甲四乙而遇寅申卯酉。」實則不僅如此。爲不載也。或干全受克于地支，或反克天干，或干支不相顧，均是。如四乙酉卽干被支克，四辛卯卽支被干克，均爲不載。

地全三物。不可使天道莫之容。

任氏鐵樵曰：「地全三物者，支得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之方是也。如寅卯辰日主是木，要天干火多。日主是火，要天干金旺。日主是金，

要天干土重。大凡支全三物，其勢旺盛。如旺神在

提綱，天干必須順其氣勢，洩之可也。如旺神在別支，天干制之有力，制之可也。何以旺神在提綱只宜洩而不宜制？夫旺神在提綱者，必制神之絕地也。如強制之不得，其性反激，而肆逞矣。旺神者，木方提綱得寅卯是也。制神者，庚辛金寅卯乃庚辛之絕地也。「語極精確」。

陽乘陽位陽氣昌。最要行程安頓。陰乘陰位陰氣盛。還須道路光亨。

原註：「六陽之位，獨子寅辰爲陽方，爲陽位之純；五陽居之旺矣，最要行陰順安頓之地。六陰之位，獨未酉亥爲陰方，乃陰位之純；五陰居之旺矣，

最要行陽順光亨之運。」

地生天者。天衰怕衝。天合地者。地旺宜靜。

原註謂甲子乙亥丙寅丁卯己巳之類，皆自生日主，主衰逢衝則拔；丁亥戊子甲午乙亥辛巳壬午癸巳之類，皆支中人元與天干相合者。此乃坐下財官之地，財官若旺，則宜衝不宜靜。極是。間有謂只有戊子辛巳丁亥壬午四日可言合，甲午之己土不能專權而合甲；因有丁在，癸巳之戊土豈能越丙而合癸？此語固有理，然非本條之解釋。本條所重，乃在怕衝宜靜四字也。

甲申戊寅。直爲殺印相生。癸丑庚寅。也坐兩神與旺。

原註：「兩神者，殺印也。庚見寅中火土，却多甲木，又以財論。癸見丑中土金，却多癸水，則幫身。不如甲見申中壬水庚金，戊見寅中甲木丙火之爲真也」。甚是。

上下貴乎有情。左右貴乎同志。

任氏鐵樵曰：「上下情協者，互相衛護，干支不反背者也。如官衰傷旺，財星得局。官旺財多，比劫得局。殺重用印，忌財者財臨劫地，身強殺淺，喜財者財坐食鄉。財輕劫重，有官而官星制劫，無官而食傷化劫，皆謂有情。同志者制化得宜，左右生扶，不雜亂者也。如殺旺身弱，有羊刃合之，或印

緩化之。身旺殺弱，有財星生之，或官星助之。身殺兩旺，有食神制之，或傷官敵之。此謂同志。」

語甚精確。

始其所始。終其所終。福壽富貴。永乎無窮。

原註：「年月爲始，日時不反悖之。日時爲終，年月不妬害之。凡局中所喜之神，引至時支有所歸着，爲始終得所。則富貴福壽永乎無窮矣。」甚是。

干支論畢於此。統觀其意，首揭陰陽干之特性，次言十干取象。普通命書之論十干，從未有如此精到者。意在使學者詳知十干性質，着手看命，方不致茫無端緒。因天元固爲天干，支藏入元又爲天干，

六神入格，純由干出，推命蓋以干爲本也。干不言戰，支獨重衝，尤見精到。天干之氣上浮，雖戰無礙。地支則重濁凝下，受衝當顯破敗。故於衝字討論特詳。後面之「天戰猶自可，地戰急如火，合有宜不宜，合多不爲奇，」四句；亦不過從干支論推演，說來無足重輕。地支共十二句，八句解釋衝字，首二句解釋衝之現象，次二句以刑害作陪，託出衝之重要。再次論衝之變態及地位，最末作一結論。精密周詳，無與倫比。至於支合，不過指三合六合而言。六合在命造中，僅能助他干之氣勢，影響禍福之力甚微。因遇衝則破，遠不如三合之能會局。

而又緊貼有情，所以另作方局論也。

形象論

兩氣合而成象。象不可破也。五氣聚而成形。形不可害也。
。獨象喜行化地，而化神要昌。全象喜行財地，而財神要
旺。形全者，宜損其有餘。形缺者，宜補其不足。

玉林奧訣註謂火土成象，土金成象，金水成象，水
木成象，木火成象，重在生字。知命理者不僅認生
卽是生，克亦是生也。是故木遇金而成材，金遇火
而成器，火遇水而不得自焚，水遇土而不至泛濫，
土遇木而氣舒以達，是皆生之妙用也。故木金、金
火、火水、水土、土木亦可成象。名雖兩氣，種類

有十。象之成否，須觀兩氣勢力如何。勢力均衡，則象成。成則不可破，生機不可戕也。凡偏雜混衡，均可破象，戕其生機。其次言獨象與全象，獨象言全造一氣獨立。如曲直、稼穡、從革等格。宜行化地，化地，卽我生之神，取生生不息之意。全象係對獨象而言，獨純而不雜，獨可以極弱，可以極強，全則中和旺盛。譬如獨子，無兄弟姊妹可以周旋，其精神常貫注，或聚而不散。有此貫注集中之精神，必能自尋出路，勉圖發展，所以喜行化地，以洩其精華。若兄弟姊妹齊全者，終日周旋其間，精神早已分散，所需要者，乃養命之財，苟得其養

，則精神愉快，怡怡之樂，匪可言喻。故曰，全象
宜行財地也。

五氣聚而成形。形與象有別，形指形體，象指精神
也。看命之大法，不外先看精神，後及形體。故象
言破不破，形言害不害。象可成，而形可補也。成
象之八字，有精神。精神不破，優等命造也。然優
等命造，不多能成象，於是不得不觀八字之形體，
形體成於五行，四柱爲五行之結合體。此種結合體
，雖萬有不齊，其形體成於五行則一。形體成則不
可害之，全則損其有餘，缺則補其不足。

此節乃看命入門之法也。看命者，首識天干，次識

地支，再次識干支合。此三點見干支論。干支既識，合看四柱。先看精神之有無，成象與否。如成象，歲運不可破之。如無精神或不成象，只得論其形體。看形體之大法，又不外乎觀歲運有無損害四柱原有形體之勢力。如四柱形體健全，則於五氣中有餘者，以歲運損之。形體不健全，則於五氣中不足者，以歲運補之。

方局論

方是方兮局是局。方要得方莫混局。局混方兮有純疵。行運喜南還喜北。若然方局一齊來。須是干頭無反覆。成方干透一元神。生地庫地皆非福。成局干透一官星。左邊右

邊空碌碌·

前言形象，側重天干。此節言地支方局之不可混，方謂寅卯辰、亥子丑等。局即亥卯未、寅午戌、申子辰、己酉丑也。局之成，由於生旺庫相合。方僅屬性相同。故局之力，應較方爲大，局乃得所，方特黨衆也。方局相混，有純疵之分。行運喜南喜北，却有研究處。此處南北二字，非定指南北，乃接純疵二字而來。云有研究之餘地也。研究之著眼處，乃在看干頭有無反覆，方局齊來至少地支有五字，即寅卯辰兼亥未，亥卯未兼寅辰，巳午未兼寅戌，寅午戌兼巳未，申酉戌兼巳丑，巳酉丑兼申戌，

亥子丑兼甲辰，申子辰兼丑亥是也。八字僅有四柱，故只有成方或成局，二者居一之可能性，故曰混也。支既混矣，須看天干有無透出。譬如支爲亥卯未，寅日，干透出甲字，即謂之純。設透出者不爲甲，而爲癸，即謂之疵。一干之差，看法迥異，故曰喜南喜北也。方局相混，地支只有一氣，此一氣又極旺，設干頭反覆，天道不容，生機必被戕害。反覆云者，意謂不戕其生機，要順其氣勢。譬之木強不任金克，以火洩之，生氣盎然矣。未附成局成方之忌神云，方忌元神。據任氏鐵樵意，元神爲日主即方之氣。如木方日主是木，火方日主是火，即

爲元神透出也。生地庫地非福，因身旺不可再助，成局本得所之意，物得其所，生意盎然，不宜克制。若有官星，則局失其用，又何藉乎生地庫地之力，故曰左邊右邊空碌碌也。

八格論

財官印綬分偏正。兼論食傷入格定。影響遙繫既爲虛。雜氣財官不可拘。

讀者稍一尋思，即可知作者之用心。作者首教人明十干之特性，次及地支之衝刑，再次則十支相合之宜忌。命學基礎已具，乃及四柱。觀四柱者，宜首察天干能成象否？日主所具之形體如何？精神方面

是否破敗？形體方面是否欠缺？然後再觀地支之清勢，察其有無方局？或純或混？此皆看命入手之大法也。若形象既無可取，方局又不成功，則以常論。常論無他妙法，觀其格局是已。故觀四柱者，當以形象爲第一，方局爲第二，八格爲第三。古今命書，不失之蕪雜，卽失之玄奧荒誕。看命次序，略而不書，致初學無從入手。卽精微之玉井奧訣，其敘述看命次序，亦復雜亂不能與此書比，其他命書，更無論矣。

八格之分，在於月建。山陰沈孝瞻最善言此，可於其著述子平真詮中見之。月建除專祿、比劫外，八

格爲命之常理。入格者，正官、偏官、正財、偏財、正印、偏印、食神、傷官是也。法以先觀月令所得何支，次看天干透出何神，再究司令以定真假，然後取用以分清濁。若月逢祿刃，無格可取，須審日主之喜忌，另尋別支之透出天干者，借以爲用。

影響遙繫既爲虛，置之不論，免淆讀者之心腦。雜氣財官，卽辰戌丑未各支，藏三千爲雜氣。俗謂雜氣財官喜衝，不可拘泥。又入格之分，實有至理。

歐戰之後，有新的精神科學出，名爲精神分析學，與國醫家對此學特有研究。精神分析學分人類心理定型爲入，卽外向的理智派，內向的理智派；外向

的情感派，內向的情感派；外向的直覺派，內向的直覺派；外向的知覺派，內向的知覺派。此八派之確認，適與吾國命學入格相同。此八派若大別之，實爲四派，卽知覺、直覺、情感、理智是。又與命學之財、官、印、食同。又內向的直覺派，內向的知覺派，與外向的直覺派，外向的知覺派，分別不甚明顯，猶命學之印財不分偏正。足見命學與世界新精神科學，有不謀而合之處。此種新科學，問世尚不滿卅年，吾國命學却肇始於數百年前也。（參看拙著水花集中之入格論）

體用論

道有體用。不可以一端論也。要在扶之抑之得其宜。

格局既定，須求用神。故於入格論之後，加體用論。體用二字之解釋，原註紛繁，無有是處。體者，指日主；用者，指用神。本條所重者，惟在扶之抑之得其宜一語。命理約言云看用神之法，不過扶抑而已。凡弱者宜扶。扶之者，即用神也。扶之太過，抑其扶者爲用神。扶之不及，扶其扶者爲用神。

凡强者宜抑，抑之者，即用神也。抑之太過，抑其抑者爲用神。抑之不及，扶其抑者爲用神。如木弱扶之以水，水扶太過，制水以土；水扶不及，生水以金。木強抑之以金，金抑太過，制金以火；金抑

不及，生金以土。至同類之相助，財氣之相資，亦扶也。生物洩其氣，克物殺其勢，亦抑也。

精神論

人有精神。不可以一偏求也。要在損之益之得其中。

用神既得，須觀全造之精神如何。此條亦與前條同，所重者，惟損之益之得其中一語而已。損益不外乎扶抑，目的仍在中和。精神二字，原註解釋，謂金水爲精，木火爲神，土所以實之。任氏鐵樵非之，謂精者，生我之神，神者，克我之物。總之，論命者，能識中和之理，二解俱可用也。

以下有「月令乃提綱之府。譬之宅也。人元爲用事

之神。宅之定向也。不可以不分。生時歸宿之地。譬之墓也。人元用事之神。墓之穴方也。不可以不辨。」按此數語插書於此，直是贅瘤。前條既言入格，是已看重月令，何必再言提綱之府，宅之定向，不可不分乎！

衰旺論

能知衰旺之真機。其于三命之奧。思過半矣。

體用，精神，衰旺，同爲看命重要法則。通常有得時便旺失，令卽衰之說。殊不知亦有失令不衰，得時不旺者，要知當令者固旺，不當令者亦未見死絕也。得時固算旺，黨衆亦不弱；黨不衆而經其他干

支資助者，亦不弱。反之，得時受重克，不旺；過洩又不旺；四柱無根，又不旺。此僅就常態言。變態則又有旺極則衰，衰及反旺。旺故宜克，太旺又宜洩。旺極反宜生。衰固宜生宜助，過衰却宜克，衰極又反宜洩也。旺衰變化多端，不能詳參，則有毫厘千里之差。故云：「能識旺衰之真機，其于三命之奧，思過半矣！」

中和論

既識中和之正理。而於五行之妙。有全能焉。

此爲體用、精神、衰旺之結論。開始即用既識二字，謂讀者既識前條，必識中和之理。能識中和之理

，則四柱五行妙意已盡。推命之原始的以及終極的大原則，惟有中和二字而已。

按此處爲一段落。推命之根本法則也。以下各論，爲補充之法則。

源流論

何處起根源。流到何方住。機括自中求。知來亦知去。

此指造中最旺之氣，起於何處，止於何處，以及運行有無阻礙、奮發、沉埋諸現象而言，何等簡明！何等警闢！下篇奮鬱一條，文曰：「局中顯奮發之機者。神舒意暢。象內多沉埋之氣者。心鬱志灰。」如此議論，直是疊床架屋，故刪。

關內有織女。關外有牛郎。此關若通也。相邀入洞房。

兩氣會合得用，但因阻不能會合，卽謂之關。有中
間上下懸隔者，前後遠隔者，或被刑衝妨占者，皆
關也。如歲運能化刑衝，或去其所隔之物，皆通也。
至下篇恩怨一條，文曰：「兩意情通中有媒。雖
然遙立意追陪。有情却被人離間。怨起恩中死若灰。
」可不必用，故刪。

以上兩條，一言一氣流行，一言兩氣流行。流行之
進程中必有喜忌之神，喜神助我流行，忌神則阻我
爲關。喜忌二字，乃對待之名詞。直須互相對勘，
命學之能事畢矣。若不喜不忌之閑神，大可不論。

下篇所列閑神，文曰：「一二閑神用去麼。不去何妨莫動他。半局閑神任閑着。要緊之場自作家。出門要向天涯游。何事裙釵恣意留。不管白雲與明月。任君策馬朝天闕。」實則四柱僅有五行，五行中還須減去一二，所謂閑神者，將執兩三行以推算命之休咎耶？故刪。

官殺論

官殺相混來問我。有可有不可。

原註云：「殺，卽官也，同流同止。官，非殺也，各立門牆。」甚是，不過費解耳。何謂官殺？在命理上言之，陽見陰，克我者官，其氣正。陽見陽，

克我者殺，其氣偏。同爲克我，故曰：「同流同止」。
 一。偏正不同，故曰：「各立門牆」。依原註，不
 混之情形有四：一曰，殺重官從；二曰，官輕殺助
 ；三曰，殺助官以生印；四曰，官助殺以制食。可
 混之情形有一，卽劫財比肩兩遇。不可混之情形有
 四：一曰，依官之殺，得歲助之；二曰：依殺之官
 ，得歲扶之；三曰，藏官露殺，干神助殺，合官留
 殺，不可使官混；四曰，藏殺露官，干神助官，合
 殺留官，不可使殺混。乍觀之似極複雜，實則簡單
 ，惟敗財比肩雙至，官殺可混否？則須衡官殺兩氣
 之強弱。弱者從強，不扶弱卽不混。強者納弱，不

抑強亦不混。順其氣勢，引其性情也。一日官殺勢力平均，卽顯混雜之象矣。如此，混不混及可不可之意，俱可明瞭。然本條所示，只在可不可一問題。不混卽無問題，混而後方有可不可也。總結上意，比肩劫財兩至，官殺可混，官殺勢力平均，又乏比肩劫財，則不可混也。

傷官論

傷官見官果難辨。可見可不見。

原註：「身弱而傷官旺者，見印而不見官。身旺而傷官旺者，見財而可見官。傷官旺財神輕有比劫，而可見官。日主旺傷官輕無印綬，而可見官。傷官

旺而無財，一遇官而有禍。傷官旺而身弱，一見官而有禍。傷官弱而財輕，一見官而有禍。傷官弱而見印，一見官而有禍。大率傷官有財，皆可見官。

傷官無財，皆不可見官。又要看身強身弱，合財官印緩比肩不同方可，不必分金木水火土也。」又曰：「傷官用印無財，不宜見財。傷官用財無印，不宜見印。須詳推之。」甚是。（參看拙著水花集。）

清濁論

一清到底有精神。管取生平富貴真。澄濁求清清得去。時來寒谷也回春。滿盤濁氣令人苦。一局清枯也苦人。半清半濁無去取。多成多敗度晨昏。

清者不雜之謂。濁者悖亂之謂。清處看濁。濁處尋清。一清到底則佳。濁中有清亦可用。按，此條蓋論人之富貴貧賤，全由四柱清濁而定。如此可知六親論之後，富貴貧賤八句，及最後論出身地位，不過推波助瀾而已。故刪。

真假論

令上尋真聚得真。假神休要亂真神。真神得用平生貴。用假終爲碌碌人。真假參差難辨論。不明不暗受遭迤。提綱不與真神照。暗處尋真也有真。

任氏鐵樵曰：「真者，得時秉令之神也。假者，失時退氣之神也。言日主所用之神在提綱，司令又透

出天干，謂聚得真。不爲假神破損，生平富貴矣。
縱有假神，安頓得好，不與真神緊貼，或被假神合
住，或遙隔，亦無害也。倘與真神緊貼，或相克相
衝，或合真神暗化忌神，終爲碌碌人矣。」又曰：
「如寅月生人，不透甲木而透戊土，而年日時支有
辰戌丑未之類，亦可作用。若不透戊土，透之以金
，即使木火司令而年日時支或得申字衝寅，或得酉
丑與金，或天干又有戊巳生金，此謂真神失勢，假
神得局，亦可取用。四柱真神不足，假神亦虛，若
日主愛假憎真，只須歲運抑真扶假，亦可發福。若
歲運助真損假，凶禍立至。」

按原註末句有會局、合神、從化、用神、衰旺、情勢、象格、心迹、才德、邪正、緩急、生死、進退之例，莫不有其真假數句。後面僅有才德，及從化真假，而無邪正、緩急、生死、進退，恐非出於著者之手；否則此書必經天災人禍鼠咬蟲傷輾轉拼湊而抄成者。看命者固宜辨別四柱中之真假部分，讀命書者亦當以明晰之眼光，認識本書之真假部分，勿輕輕放過也。

剛柔順逆論

剛柔不一也。不可制者。引其性情而已矣。順逆不齊也。不可逆者。順其氣勢而已矣。

過剛不可濟之以柔，恐反助其剛也。過柔不可濟之以剛，恐反益其柔也。過剛不宜克，洩之可也。

寒暖燥溼論

天道有寒暖。發育萬物。人道得之。不可過也。地道有燥濕。生成品彙。人道得之。不可偏也。

寒暖燥濕二名詞，隱含火水成分。天道曰發。地道曰生。宜注意。偏過二字，尤宜注意。參閱十干諸條注。

隱顯衆寡論

吉神太露。起爭奪之風。凶物深藏。成養虎之患。強衆而敵寡者。勢在去其寡。強寡而敵衆者。勢在成乎衆。

震兌坎離論

震兌勢不兩立。而有相成者存。坎離氣不並行。而有相濟者在。

金與木，火與水，相克適以相成。

按以上爲命學補充之理論。以下論六親，女命，及小兒，全篇乃終。

六親論

夫妻姻緣宿世來。喜神有意傍天財。子女根枝一世傳。喜神看與殺相聯。父母或隆興或替。歲月所關果非細。兄弟誰廢與誰興。提綱喜神問重輕。

關於六親，前人多有依舊倫理說，而加以改定者。

以印爲父母，以比劫爲兄弟，以財爲妻，以傷食爲子。惜命理不能爲舊倫理說法，遂致錯誤百出。主張改定者，有陳素庵沈孝瞻。素庵先生主張尤烈，曲任鐵樵作滴天髓闡微，竭力推崇素庵先生之說，曲爲例解，尤覺非是。命學古法論六親，以印爲母，以偏財爲父，以官殺爲子女，以財爲妻。女則以官殺爲夫，以傷食爲子女。深合生物生存之理。不可改動。本條所示，依財看妻，依殺看子，父母不言印財而言歲月，兄弟不言比劫而問財神之輕重。讀者宜注意。（參看拙著水花集中之六親論）

以下十六句爲看富貴貧窮吉凶壽夭者，殊屬累贅。

文曰：「何知其人富。財氣通門戶。何知其人貴。官星有理會。何知其人貧。財神反不真。何知其人賤。官星還不見。何知其人吉。喜神爲輔弼。何知其人凶。忌神輾轉攻。何知其人壽。性定元氣厚。何知其人夭。氣濁神枯了。」試問論命者果能明乎「始其所始，終其所終，福壽富貴，永乎無窮，」之理，焉肯認財神不真，官星不見之造，爲富貴乎！且富貴貧苦之論，已於清濁論中見之，此處又何必專認財官，不管其他，以定人一生之富貴貧賤也？

女命論

論夫論子要安詳。氣靜和平婦道章。三奇二德虛好話。咸池驛馬半推詳。

此的論也！言命者每以爲婦命全靠夫子二星。夫子二星，克我我生之神也。克我我生之神，在八字中誠爲重要。然不可謂克我者無，則不得夫；我生者無，則絕嗣也。夫子二星固重，氣靜和平則尤重。下二句意亦在開拘泥星煞之說。晚近男女平等說盛行，夫婦應作劫財敗財看，克我者爲夫，亦舊禮教之產物耳！

拘泥此說，命理遂被人批評爲不當。實則命理固未與言克我者爲夫，爲一定不移之論也。本篇提出論

夫論子要安詳一語，極爲有見。

平心論之，男女皆人也。男女之命，理亦同也。男以官殺得用爲成材之象徵，女命亦當以官殺得用，爲成材之象徵。男子成材，聲譽播於社會。女子成材，賢德被於家庭。雖地域環境不同，需用才能則一也。官星得用之女子，雖得愚夫，亦可興家立業。不過苟有才能，亦自知擇決，不爲愚夫之配偶耳。官星得用之女子，不婚；若在社會服務，其智力當可與男子平等。此不在環境之變，而在其稟賦如何耳。執此以衡古代之女命，理可以通；以衡近代之女命，亦可以通；即以之衡將來廢除家庭社會純

以個人爲本位時代之女命，亦莫不可以通也。

次言子息。在男何以用克我者爲子，女何以用生我者爲子也？論官殺，男女可以相同；論子息，男女又何以不能相同也？此因男女在社會上之地位及奮鬥之機會有相等之可能，在生理上之組織，則無相等之可能也。兒體係由母體分裂而成，所以取我生者爲子息也。至於父在社會政治經濟上之地位，高於其子。在心理生物上之地位，仍與其子同。同則相克制，相推移，相競爭也。此蓋就簡略的方面說。進一層想，父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固處處受兒之克制也。有子之父，負擔過重，不敢浪費

其財，因欲留之以養子也。此非受制而何？有子之
父，莫不欲其子成人爲社會上政治上之人物。然教
子之道，首在約束自己。上行下效，古語有之。父
因子而約束己身，以爲子之模範，此非受制而何也
？駁我者曰，汝殆爲宗法社會說法耳。宗法社會，

重男性，此理則通。在男女無別之大同社會中，女
子亦與男子同其地位，則官殺亦可爲其子息也。余
曰不然。社會變異，而生物界現象不變異。此不變
異之點，卽兒體由母出，非由父出也。父與子在生
物上乃敵體，母與子在生物上乃我洩者也。父子聚
麀，可以互門。此爲下等動物之普通現象。進而言

人，則近代精神分析學大家，有名阿德勒者舉多數之證明，以言人與下等動物關於性愛固相同也；特以社會上種種風俗習慣宗教禮法驅之入下意識中耳。證以此言，則父受子克，豁然明矣。

小兒論

論才論殺論精神。四柱和平易養成。氣勢攸長無新喪。關星雖有不傷身。

此條力開拘泥小兒關殺之論，同時提出財、殺、精神、氣勢，須特別注意。

按滴天髓至此，其意已盡。後篇所載，財德、奮鬱、恩怨、閑神、從象、化象、假從、假化、順局、

反局、戰局、合局、君象、臣象、母象、子象、情性、疾病、出身、地位、氣運、貞元，皆不免辭費。疾病諸條尤爲恍惚。如熱則風痰。燥則皮痒，論痰多木火，生毒鬱火金，金水枯傷而腎經虛，水土相勝而脾胃洩，忌神入五臟而病凶，客神遊六經而災小等諸條本擬刪去。繼思不如抄出，一則存其真，二則使讀者可以作一比較也。

才德 德勝才者。局全君子之風。才勝德者。用顯多能之象。

奮鬱 局中顯奮發之機者，神舒意暢。象內多沉埋之氣者，心鬱志灰。

恩怨 兩意情通中有媒。雖然遙立意尋追。有情
却被人離間。怨起恩中死若灰。

閑神 閑神一二未爲疵。不去何妨莫動伊。半局
閑神任閑着。要緊之地立根基。

絆神 出門要向天涯游。何事裙釵恣意留。不管
白雲與明月。任君策馬上皇州。

從象 從得真者只論從。從神又有吉和凶。

化象 化得真者只論化。化神還有幾般話。

假從 真從之象有幾人。假從亦可發其身。

假化 假化之人亦可貴。孤兒異性能出類。

順局 一出門來要見兒。吾兒成氣構門闥。從兒

不論身強弱。只要吾兒又遇兒。

反局

君賴臣生理最微。兒能生母泄天機。母慈滅子關頭異。夫健何爲又怕妻。

戰局

天戰猶自可。地戰急如火。

合局

合有宜不宜。合多不爲奇。

君象

君不可亢也。貴乎損上以益下。

臣象

臣不可過也。貴乎損下而益上。

母象

知慈母恤孤之道。始有瓜瓞無疆之慶。

子象

知孝子奉親之方。始成克諧大順之風。

情性

五行不戾。惟正清和。濁亂偏枯。性情乖

逆。火烈而性燥者。遇金水之激。水奔而

性柔者，全金木之神。木奔南而軟怯。金見水以流通。

最拗者，西水還南。至剛者，東火轉北。順生之機，遇擊神而抗。逆折之序，見閑神而狂。

陽明遇金鬱而多煩。陰濁藏火包而多滯。陽刃局戰則逞威，弱則怕事。傷官格清則謙和，濁則剛猛。用神多者，情性不常。支格獨者，作爲多滯。

疾病 五行和者，一世無災。血氣亂者，平生多疾。忌神入五臟而病凶。客神游六經而災

小。木不受水者血病。土不受火者氣傷。
金水傷官，寒則咳嗽，熱則痰火。火土印
綏，熱則風痰，燥則皮痒。論痰多火木，
生毒鬱火金。金水枯傷而腎經虛。水土相
勝而脾胃洩。

出身

巍巍科第邁等倫。一個元機暗裏存。清得
盡時黃榜客。雖難濁氣亦中式。秀才不是
塵凡子。清氣還體官不露。異路功名莫說
輕。日干得氣遇財星。

地位

台閣勳勞百世傳。天然清氣發機權。兵權
禦豸弁冠客。刃殺神清氣勢特。分藩司牧

財官和。清奇純粹局全多。便是諸司并首領。也從清濁分形影。

歲運
休咎係乎運，亦係乎歲。戰衝視其孰降。
和好視其孰切。

貞元
造化起於元。亦止於貞。再肇貞元之會。
胚胎嗣續之機。

陳素庵云：「造化生生不息機。貞元往復運誰知。有人識得其人數。貞下開元是處宜。」

命學拾零

一

命書所謂陰陽，卽柔剛之代名詞。能知剛柔，一切可悟。命書所言甲爲大木，乙爲花草，丙爲太陽，丁爲燈火，戊土高厚，己土卑溼，庚爲生礦，辛爲釵釧，壬爲江河，癸爲雨露，皆表示剛柔也。

二

憶昔曾閱某命書云：金水爲精氣，木火爲神氣，土所以實之。蓋言金水重之造，神不足；木火重之造，精不固；看金水不宜忽視土，木火亦然。有土則厚，無土則浮也。

。此意其精確。歷試多人皆驗。又有人謂木火屬陽，金水屬陰，亦是。木火氣重之造，見解高明，能言善辯者多。金水氣重之造，沉潛剛毅，精細聰明者多也。

二二

按之命理，天干僅有一屬性，地支則有多至三屬性者；譬如甲字，僅有木之屬性。寅字雖亦爲木，而其屬性則有三，因其藏有甲木，丙火，戊土也。如地支亦僅有一屬性，則算命容易。無奈地支屬性有一，有二，有三，算命則覺煩難。其一，地支有數屬性，究竟孰先孰後，孰強孰弱？其二，地支所藏，本係天干，此天干又因陰陽不同而生強弱，復因時季不同而生強弱。其三，支之屬性既多，

與天干相遇，又因喜忌而增減天干之力。其四，支中屬性，又有與天干相合者，如丁亥，戊子，己亥，甲午等。因合而變異天干之性質。其五，支宮屬性既多，而支與支遇；乃生其他不同之作用。命理約言列爲八種：如寅中甲木生火，又有戊食洩火。己中戊土生金，又有丙殺克金。非若干之生則生也，其不同者一也。寅與亥合，而寅中之丙，亥中之壬，未嘗不衝。辰與酉合，而辰中之乙，酉中之辛，未嘗不衝。非若干之合也，其不同者二也。如寅申衝矣，而申中之壬，與寅中之甲，仍有情。巳亥衝矣，而亥中之甲，與巳中之丙，仍有情。非若干之衝則衝也，其不同者三也。如申中庚金克木矣，而又有壬印。亥中壬水克

火矣，而又有甲卯，非若干之克則克也，其不同者四也。又有天干所無之刑與害焉！如寅刑巳矣，而巳中之丙火，即生於寅。巳刑申矣，而申中庚金，即生於巳。其不同者五也。如丑害午矣，而午火何嘗不生丑土！申害亥矣，而申金何嘗不生亥水！其不同者六也。不特此也，如亥未水土也，而會卯則成木局。巳丑火土也，而會酉則成金局。其不同者七也。如辰一土耳，論庫則爲帶水之土，論方則爲帶木之土。戌一土耳，論庫則爲帶火之土，論方則爲帶金之土。其不同者八也。

四

命理約言極推重滴天髓及玉井奧訣。其是。謂此二書

搜陰陽之理，窮千支之情，亦是。其批評與訣云：其筆晦而空；批評滴天髓云：其筆明而健。壬申之秋余嘗註滴天髓，頗疑小兒論之後，如才德，奮鬱，閑神，從化，局象，性情，疾病，出身，地位，氣運等，爲後人偽造。因其形式不齊整，詞句不謹嚴，意義嫌重複，未識是否？

五

強則宜克，過強則宜洩。爲看命之重要理論。然看命者不盡知。實則過強宜洩，亦有斟酌。官過強以印洩，助我以用官星也。食傷過強以財洩，財爲養我之物也。印過強以比劫洩，則不可！因我過強則折；財過強以官洩，我身弱反不能勝矣！推命以我爲主。日主強弱宜先視。次視

從化。從化不成，方論財官強弱。此語古書有之。然看命者多不察，死抱有官只宜論官之說，常入謬誤之途。

六

丙寅之秋，入鐵樵函授中醫學校。得見惲師鐵樵羣經見智錄中，有甲子之研究一章，語極精確。錄之如左：

地球繞日一周，得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月球繞地一周，得二十九日又二分日之一。物候每五日一變化。初五日東風解凍，次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魚上冰是也。節氣每十五日一更換，立春閱十五日雨水，又十五日驚蟄，又十五日春分是也。故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積六氣爲一時，得九十日；積四時成

一歲，得三百六十日，爲一年。此非實際一年，可命之爲氣候年。氣候年比之地繞日一周少五日強，比之月繞地多十二次多六日；卽地繞日一周，較氣候年多五日強，月繞地球十二次，較氣候年少六日。有此參差，氣候因之不齊。故三年一閏，五年再閏。然雖置閏，氣候之不齊，總無術以齊之。甲子者，所以齊不齊也。故天元紀大論云：「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應天之氣，動而不息，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靜而守位，六期而環會。」歲卽年，期亦年也。五歲而右遷，五字句。六期而環會，六字句。天地之陰陽，謂日月也。五歲而右遷，謂日行每歲右遷者五日。蓋上

者右行，下者左行，謂每一歲日在子午線之右，多行五日也。六，期而環會。謂月每年在子午線之左，少行六日，是月左遷六日也。日每年多五日，月每年少六日，如此者年復一年，兩相會合，故曰環會。日五而月六，總不得齊，五六之積數爲三十，是必統三十年紀之，兩數方無參差。今試畫一圓圈，中央直徑畫子午線，分圓圈爲兩半；再分圈之四圍爲六十度，是每半得卅度。右半個三十度以五分之，得六個五；左半個三十度以六分之，得五個六也。三十年共三百六十個月，七百二十個節氣，月行每年少六日，積三十年共少一百八十日。是僅得氣候年之半，不齊之數，

猶未盡也。故必重之。合丙丁三十年，其數乃盡。故經言：「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年爲一周，不及太過，斯皆見矣。」此卽一甲子必須六十年之理由。然經文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年云者，亦僅舉其成數。因月行每年少六度，積六十年，適少三百六十日。而日行每年多五日強，積六十年，實多三百日零三百六十點鐘，卽三百十五日。此三百十五日，皆以閏月勻攤之，計一甲子，凡置閏月二十二個，又減去小建三百五十一日，然後日月運行之數相等。總之必六十年，然後太過不及之數，皆可見耳。

故內經有：「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之文。」月

球繞地之精密計算，爲二十七日七時四十三分強。惟月旋轉時，地之自身，亦在旋轉，兩數之差，爲十三度有奇也。

七

學者謂地球乃由日中火汁沸騰，由轉動飛散凝結而成。既有地球，然後有生物。若循此推想金木水火土五行之次序，則水火在先，土居中央，金木居末也。

八

命書有看子息之古歌云：「長生四子中旬半。沐浴一雙保吉祥。冠帶臨官二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衰中二子病中一。死中至老沒兒郎。除非養取他人子。入墓之時命

夭亡。受氣爲絕一個子。胎中頭產有姑娘。養中三子只留一。男女宮中仔細詳。」根據上訣，可得下列諸結論：

(一) 子最多數，不得過五人。

(二) 三子之機會爲三，冠帶，臨官，養。二子之機會爲三，沐浴，衰，長生四子中甸半。一子之機會亦爲三，絕，病，養中三子只餘一。

(三) 以五子爲最多數，共有七種不同之結果。即一子，二子，三子，四子，五子，無子，頭產有女。一子二子，三子，三種機會相同。佔總數七分之三。無子僅佔七分之二。頭產有女，佔七分之一。四子，五子，各佔七分之一。

此歌訣誠有用，然不可泥。由此歌訣所得子息數目之多寡，以及分配狀況，不可不注意，以爲批閱子息時之標準。

九

命書有二：天戰猶自可，地戰急如火。此言天干上浮流動，不似地支重濁下凝也。天干如枝葉，動無大礙。地支猶根莖，動則本搖。因是推命者每注意地戰，而忽略天戰矣。「獨自可」之意，並非不必注意，乃示人有可商之處耳！天干之能發生戰鬥者，惟甲遇庚，乙遇辛，壬遇丙，癸遇丁，丙，庚，丁，辛，不戰。戊己亦不戰。蓋一則因西南不相對，戊己屬於中央無對也。天戰之可注意處，

厥有二端。其一曰：支助干衝，如甲寅遇庚申，其勢強大。甲申遇庚申，甲被衝倒。二曰：干解干衝，如甲庚得壬或丙是也。

十

推命者先看日主強弱，次看從化，再次方論財官，但普通推命者每不注意及此。能察日主強弱，已是強手。甚至強弱，衰旺，從化俱不論，只看財官者。余嘗見命單十餘紙，全係化格，而均爲術者照不化批論。此或由三命通會之從化表所誤。謂生於某月則化，生於某月則不化。然亦由於推命者不加关注也。關於化氣，淵海子平有化氣十

段景，然不明瞭。實則我入母宮爲福德，我入子宮爲盜洩

，我入鬼宮爲刑傷，我入妻宮爲財帛四句，可包括一切。此四句之解釋，命理探原最爲確切明瞭。素庵先生著化局賦，亦不過前四句之註脚，更無其他新意。惟有數語頗精警，茲錄之如下：先觀月氣，乃化神根本之鄉。更重時支，必化神生旺之地。……年支稍遠，亦須與化無乖。日支較親，更與求化有濟。迨行運之吉凶，同原柱之則例。遇助化之物，則氣勢加隆。值破化之神，則程途不利。化局最重看地支，而地支頗難看。

十一

流年神煞，普通批命者取重之，但多不驗。按之命書，有古歌：一曰太歲劍鋒伏尸同。二曰太陽並天空。三是

喪門及地喪。四爲勾絞貫索同。五值官符聯五鬼。六逢死符小耗從。七見歲破與大耗。八臨暴敗天厄宮。九應飛廉白虎位。十來卷古福星宗。十一天狗弔客患。十二病符切莫逢。生年爲主，一歲一位，以次順排，值年地支起太歲，劍鋒，伏尸，順序十二支。最末一支，惟有病符一位，餘皆每支二位。共爲神煞二十有四。再觀神煞之吉凶，則太歲忌入命宮。劍鋒主損失。伏尸主膿血，落胎。太陽能壓衆凶。天空主刑子。喪門，地喪主孝服。勾絞，貫索主官災。官符，五鬼主橫事。死符主爭訟，災病。小耗主耗財。歲破，大耗亦主耗財，損失。暴敗，天厄主官事破家。飛廉，白虎主橫事，病痛，破耗，官災。卷舌主口舌。

福星吉。天狗主刀斧，血光。弔客主孝服。病符主疾病。以上僅就星平會海中約略得其大意。假定爲真。實則正合俗語所云：不如意事常八九也。又總結其門類，除太陽福星之外，均爲凶神。凶神之分配，則疾病佔其二。流血佔其二。孝服佔其三。口舌鬥爭佔其六七。破耗損失佔其八九也。

十一

命理約言論十克，謂陽不甚受克，陰不甚畏克。迄未明言其理，以致讀者茫然。間有笑其非者，實則此語亦非無據，乃自滴天髓十干論演繹而出者。滴天髓之論十，首揭五陽皆陽丙爲最，五陰皆陰癸爲至。是明說陰陽以水火

爲代表。故甲木要地潤，燥也。戊土有火爆物病，戊土原燥也。庚金帶殺，含火也。至乙木忌虛溼，潤也。己土卑濕，潤也。辛金潤而清，含水也。除丙、丁、壬、癸不論；陽干似成有火，陰干似成有水，是水火爲陰陽之代表，毫無疑義。火不甚受克，水不甚畏克，看丙火癸水尤信。而素庵先生二語之義，亦可豁然明矣。素庵先生誠爲善讀書者，由滴天髓之十干論看出陰陽干之總性質，惜不敢明指出水火，未免胆怯。然素庵先生非胆怯之人，觀其倡言改正六親論，提出十大悖戾，一種盛氣臨人之態度，令人望而却走也。

十二

任氏鐵樵云：「余行道以來，推過四戊午，（按舊書以此爲關聖帝造）四丁未，四癸亥，四乙酉，四辛卯，四庚戌，四甲戌者甚多。皆作偏枯論，無不應驗。同邑史姓有四壬寅者。寅中火土，長生，食神，祿旺，尚有生化之情。而妻財子祿不能全美。只因寅中火土之氣無從引出，以致幼遭孤苦，中受饑寒。至三旬外，運轉南方，引出寅中火氣，得際遇經營發財，後竟無子，家業分奪一空。可知仍作偏枯看也。（參看十八節）

十四

三命通會謂懼內之造，乃日支恰爲生年之支前一字，滑稽可笑，復無意理。然世間不乏懼內之人，懼內是否由

命，亦有趣之問題。若以理推，懼內之造，應爲財格或傷食格。比劫祿刃官殺印梟諸格，不應懼內。財格重感覺，然不可見印，見印則感覺遲鈍；不可見殺，見殺則凜然無懼；不可見官，見官則理智加強。懼內之造，感覺敏銳，因愛妻而先承意旨，人謂懼內也。然以正財爲主。偏財則陽奉陰違。推命者以偏財爲妾，或卽此義。納妾者，對於正室常陽奉陰違也。傷官氣盛者，聰明；能以技巧敷衍面子，不欲反目爲人訕笑，人亦謂其懼內也。至食神氣盛，心有所專，寡言笑，凡百事件，懶與其妻理論，表面似懼，實則不懼也。

十五

仁者壽，智者多不壽；社會之現象如此，命理亦然。智者之造，傷食之氣獨顯。用以制印，克官，生財，而仍有餘。故極其聰穎。因日主被洩過甚，所以壽不永也。仁者之造，表裏不傷，和氣四溢，處正居中，元氣渾厚，但無特長，只有高壽耳。

十六

王充論命。謂命貴之人，俱學獨達，並仕獨遷。命富之人，俱求獨得，並爲獨成。貧賤反此。實則世間事，莫非如此。人有智愚賢不肖之分，共爲一事，有最優即有最劣。然而劣者劣於此，未必劣於彼，優於此，未必優於彼也。故俗語云：「三十六行，行行出狀元。」可謂透極。

譬如習醫不富，經商或即致富之道。做詩不成名，賣卜亦可成名也。此意充非不知，特世人不知，競爭失敗之際，每每心灰意懶，存厭世之想。又或胆大妄爲，用不正當手段爲害社會。乃作此語，使之歸咎於天命，安貧若素，在世上勉做一個好人而已。

十七

古人有一誤解，謂聰明或有學問者，宜得富貴。實則富貴人，盡是平常人。非有高深之學理，過人之學問也。

聰明或有學問者，每低視衆人，低視衆人，卽不能知衆人之苦痛或需要，不知衆人苦痛及需要，必無法爲之解除痛苦及供給需要，富貴何由來乎！供給衆人需要者，巨商也

• 解除衆人痛苦者，名宦也。古代命學解此義最恰當。以官財定富貴，以傷食顯聰明。蓋學問本自身之事，成於己。財官爲衆人之事，成於人。或曰：「得學問須從良師，亦成於人也。」曰：「否！大匠僅示人以規矩，不能使人巧也。晚近泰西教育家，咸謂教育不過啟發人心原有力量之過程或手續耳。」由此可見命學認傷食爲聰明學問，傷食爲我洩之物，實與近代教育學說，隱相吻合。

十八

古今名將，領袖人材，或大政治家，大藝術家，大詩人，大哲學家，均係人羣中之天才。天才非必爲富貴福壽之人也。每見推命者將偉人之命造，硬行解釋，錯誤滿紙。

，不堪卒讀，是皆不知命者也。天才之造，在命理中多屬偏枯，食傷偏枯，尤易顯出。偏枯之造，不利於父母或妻子，一也。不克享天年，二也。終日煩忙不得休息，甚至寢不安眠，食不甘味，三也。古今偉人多如此。而父母雙亡，克妻刑子者尤多，其命造又何足以言富貴壽考耶！然偏枯之造，有一二氣獨盛者，實能爲人之所不敢爲，言人之所不敢言，因得享大名耳！富貴不足言也。（參看十三節）

十九

古語云：「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何謂知命？解釋紛紜。史念祖俞齋文稿云：「陰陽五行向背生克之說，

君子不溺而信之，其理則宜參也。明乎此，可謂知命。」

二十

命理約言云：「人命生於春秋之月，寒暖得中。若生於盛夏，則偏於炎矣；炎則喜潤，局中得水爲佳。生於嚴冬，則偏於寒矣；寒則喜溫，局中得火爲美。然亦有不同焉！冬月水生木，木卽生火，其化克爲生也易。夏月火生土，土生金，其化囚爲生也難。故冬火但求得生，夏水或徒相激。」語極精審。

命學新義終

新命學四字經

中華民國

文化幾千

凡百學術

伏羲最先

各正性命

易經首篇

文周繫辭

乃是中堅

樂天知命

孔子承宣

死生有命

子夏言前

巖牆不立

孟子智圓

物受爲性

陰陽不愆

天賦爲命

五行乘權

朱子本義

堪供精研

吉凶晦吝

人皆有焉

進退存亡

應策十全

古訓煌煌

能不拳拳

君子知命

妄念悉闕

務本素行

幸福綿延

知命之法

須讀遺編

秦漢命學

未見雕鐫

自唐迄清

代有傳賢

體用二字

推命真詮

四柱爲體

歲運爲用

四柱既列

五行須綜

木水金火

連土稱頌

五行既辨

陰陽莫縱

陰之性柔

陽之性剛

剛與剛遇

爭鬥特強

柔與剛遇

須受徜徉

陽干爲壬

甲丙戊庚

癸乙丁己

加辛陰成

地支十二

各寓天干

卯酉二支

乙辛當看

子藏癸水

三支獨安

午藏己丁

亥藏壬甲

兩支二干

俱各和洽

另有七支

中藏三干

丑未辰戌

巳寅申欄

丑未己伏

辰戌戌壇

丑有癸辛

未有乙丁

辰加乙癸

戌加丁辛

寅巳申中

各具戊土

寅藏甲丙

巳藏丙庚

惟有申支

合組庚壬

干名天元

支名地元

支中所藏

號爲人元

此三元者

萬法所宗

支靜干動

成竹在胸

干無伏藏

氣開猶龍

支有伏藏

度大能容

試觀一柱

上干下支

丙如坐午

火光陸離

乙如坐酉

木象萎垂 遠遜乙卯 芳如瑞芝 自生自死 皆論四時

自墓自絕 尤貴獲持 專祿自合 有忌有宜 以上種種

命之靜態 靜態既明 方可推概

推概之法 日干泰岱 強弱須察 旺衰不貸 強弱旺衰

命學要塞 明辨不能 是非安在 黨盛為強 得時則旺

既強且旺 仍不為上 命學精義 中和為尚 濁亂偏枯

必遭魔障 過強過旺 洩氣乃暢 傷官食神 良友直諒

不弱不衰 看官看財 官財得所 嶺上梅開 過衰過弱

根本剝削 父母益我 弟兄堪託 昔者看命 先看官星

官殺並見 不辨徑庭 夷攷其故 舊書所誤 官殺去留

走頭無路 今我看命 首審旺衰 旺衰既得 強弱無疑

有餘當洩 不足當補 命雖難推 得訣不苦 以上所言

是謂稟氣 稟氣既明 再別涇渭

命之稟氣 猶人身體 身體不腐 自可涉世 次論官殺

謀生大道 財可不充 命須永保 既言官殺 難題開始

去官去殺 何者爲是 欲解難題 先求其理 慢些問人

先問自己 官殺名稱 極易辨正 明白此說 同性異性

同性相推 異性相吸 物理原則 人所共習 甲己化土

乙庚化金 丙辛合水 丁壬成林 戊癸化火 相吸同心

再觀乎殺 迥異其趣 同性相遇 難邀盼顧 盼顧既無

勢必遷怒 如有調人 商量餘裕 譬如甲庚 譁然而爭

以甲爲主 以庚爲賓 主弱賓強 必患憂貧 甲有父母

曰癸曰壬 甲有子女 曰丙曰丁 甲有妻室 曰己曰戊
甲有乙妹 與甲同處 乙作調人 遇庚聯絡 甲若見之
必不歡樂 戊己妻室 亦不可出 無益於甲 反受羞辱
壬癸父母 年邁德高 心愛其子 向庚求饒 惟有子丙
至孝堪欽 爲父禦侮 降服庚金 丁女異性 難與庚爭
木蘭緹縈 別具丹誠 以上所言 官殺原則 理異旨同
不外生存

生存手段 曰合曰爭 合作爲官 競爭是殺 分道揚鑣
何云混雜 我見官殺 先看地位 地位既明 去留易事
命學有書 曰滴天髓 官殺註解 拉雜無比 腦清讀者

必不取此 官殺既明 請言其敵 敵有二人 曰傷曰食

傷盜官氣	食制七殺	制乃益我	盜有損失	食傷似同
動作異功	欲明斯意	理必研窮	食傷本意	同爲洩氣
食氣清純	傷氣暴戾	暴戾原因	爲傷不純	不純斯雜
評判難醇	官畏傷官	別有說詞	譬如甲木	見辛爲官
方期偕老	遇丙不歡	丙貪辛合	甲故心酸	甲自忖度
取辛無益	去必不能	留多劣迹	讀者至此	請思庚殺
見丁解圍	不怕挑達	食傷利弊	官殺短長	互相比擬
應付有方	食傷既明	進而言財	求其不滯	彰往察來
財能養命	不可太多	寧缺毋濫	尤貴調和	財卽是妻
又爲金錢	古籍如斯	中有萬緣	玉井所說	妻財兩義
乍觀不察	頗有情致	兩義維何	解說可議	妻美財清

身富財濁

清濁界限

漫無準確

我有新義

報告知音

自存傳種

二義須尋

生存須財

傳種賴妻

同工異曲

誰判高低

一生富有

財必流通

財滯得扶

僅可小豐

若論妻室

印比須講

印比充實

稟氣必強

稟氣太強

有財亦傷

稟氣太弱

有財亦僵

生存之力

本有常數

自存力強

傳種不武

以算理言

生存爲C

自存爲A

傳種爲B

A加於B

卽等於C

C爲常數

其量不增

A等於B

B等於零

吾言至此

讀者須明

以財爲妻

不可盡憑

印比食傷

合觀斯應

各神至此

敘述已畢

再進一步

討論格局

滴天髓云

格局有八

嚴格論之

亦無定法

財官殺印

傷官食神

素庵老人

此論最真

六格之外	名目奇多	仔細分析	難免無訛	不知命者
津津樂道	識者對之	可發一笑	以上六格	儘可論常
倘有變格	另換文章	或看精神	或看氣勢	或論一神
或論兩氣	或辨沖合	或辨化從	同爲變格	秀氣特鍾
既識格局	再觀四柱	考其宜忌	辨其喜惡	稟賦性情
價固能估	職業升沉	機亦先觀		
欲求精進	更上一層	沖刑破害	制化克生	八種變象
鑒命鈞衡	孰強孰弱	尤貴分程	天干五化	氣質變更
其理不一	怕見妒爭	地支六沖	應察宜忌	能知向背
何難處治	地支三合	旺支爲主	合忌刑沖	破則無取
地支六合	五行有用	害由合來	無足輕重	地支三刑

頗有至理 刑如救弊 反忌爲喜 最有味者 惟方與局

混與不混 高懸正鵠 至於神殺 相機納吐 有凶有吉

不無小補 泥而不化 豈是明府

四柱之內 不見吉凶 參觀宮限 得失折衷 一年屬限

一生屬宮 宮限苟吉 雖雖必雄 宮限苟凶 雖聽必蒙

八字言竟 再及歲運 上下推敲 榮枯乃定 歲運窮通

僅一奧訣 戰沖孰降 和好孰切

若再研究 必須讀書 命學善本 幾付闕如 據吾所知

尚有二編 命理約言 命理探原 探原先讀 約言次之

盡心揣摩 卽是良師 如欲深造 當求古籍 滴天髓註

玉井奧訣 二書之外 其餘甚夥 字句簡脫 意義包羅

善讀深思 即可豫知

豫知之益 正己化人 兼善猛進 獨善守真 怨尤既寡

名利自臻 不豫則廢 先聖指陳 有識之士 能不書紳



跋

今年舊歷的正月，有一天晚飯以後，跑到袁君樹珊那裏去談談。據袁君告我說，水繞花堤館主人，對於命學很有研究；最近又有一種新的著作，不日即將付印問世。我和水繞花堤館主人，神交已久；直到幾個月以前，纔因爲友人的紹介而相識。這回袁君提起了他，引起我深切的仰慕。正想去看他，問個明白，恰好他也聽到我在涉獵命學，特地來寓找我，要我替他批命；順便提到他的新著命學新義，叫我發表一點意見。我家由讀書而做醫生，到我已經九世了。對於疑難雜症，不知見過多少。雖不敢說有什麼獨得之秘，可是切脈審證，總以病理來解決一切。從來

不曉得命之所以爲命，更不知道命學和醫學有相當的關係。有時遇到痼疾沉痾，事與願違，往往是不可思議，百思而不得其解。近幾年來，遇着閒空的時候，時常把研究命學作爲消遣。而且因爲一時興會所趨，遇到交情深厚的病家，在處方應病以後，常常問他們要病人的八字來看看：這纔發見用命理來參合病理，全部若合符節。大凡遠年常病，沒有一種不和五行秉賦有連帶的關係。命之所忌，正是病之所患；命之所需，也正是藥之所需。如有秉賦偏而未絕的病，拿溫涼補藥來補救他，醫學上所謂因病用藥，無異於命學上所謂有病頒藥；因此制化得宜，沉痾立起。這種如響斯應的現象，引起我絕大的興趣。但是我的朋友中

間，很有人不以爲然。他們說我是讀書明理的人，累世名醫之後，爲什麼在真理確鑿的醫學以外，還要提倡這捕風捉影的命數？言下大有以僞亂真，自失體統的意思。其實他們不曉得天地生人生物的道理，陰陽五行變化的精義。

那種知其一不知其二的說話，正是無怪其然。依照我的見解：中國數千年來的醫學，自有他堅定穩固的立場，所以目下雖然科學昌明，萬百更新，而中醫仍舊可以獨樹一幟，得人信仰。這裏面最重要的關鍵，還在陰陽五運六氣之理。由此推斷病症的治與不治，吉與不吉，一經對症下藥，無不應驗。所以從前對於醫學有深奧功夫的人，沒有一個不懂得造化玄機的。如果現代中醫，個個都能就五行的基

礎上來研究真理，那末非但不和醫學有衝突，而且正與一年四季各種疾病的發生，有密切的關係，患病的人，反能受到莫大的利益。因為五行這樣東西，有形可見的是天地間五種固定的物質，無跡可尋的是天地間五種流行的氣體。所以世界未有人類以前，先有一種深圖之氣，這就叫做無極。由無極而太極，而兩儀，而四象，而五行。五行之氣，動蕩週深，無日不變。變動生息，應於時而成歲，感於物而生人。人爲五氣變化的結晶，得五行之氣最正，關生尅之理最切，所以成爲萬物之靈。同時因為時間先後的緣故，成分有厚薄，數量有多寡，發見種種變化。所以分出善惡賢愚之不同。因為善惡賢愚，再連帶到夭壽窮通，

吉凶禍福。福壽通吉，是得氣之正與純；窮夭凶禍，是得氣之偏與戾。戾氣所鍾，原屬前定，拿人力來挽回，本是極不可能的事情。不過疾病一事，只是凶禍當中的一種；仔細分析起來，關係還不十分重大。所以上古時代的先聖，發明醫學來補救造化；雖然不能挽回氣數於將盡，却也能盡人事的極詣。所以拿命學上的五行真諦來對照醫理，比那些一竅不通誤人殺人的醫生，以及專用五行生剋的呆板法欺人欺世的江湖術士，或者還能留一點功績於社會呢。

• 水繞花堤館主人，學識確具根柢。他這一部著作的內容，全在說明六神的意義和八格的用途，專重基本實用，不當五行空談。最難得的：他能用西洋精神分析學，來反證

中國命學的價值，不是教人推命歛錢的法則，是教人知命居易的功夫。定名「新義」，確是一種嶄新的貢獻。拜讀以後，欽佩無既。同時因為水繞花堤館主人所用的方法，是在溝通哲學和命理，這正加強了我的信心，想要貫通醫學和命理。關於這點，我也曾經和海上命學專家徐樂吾先生談過，他也認為不但是可能，簡直是必需。我深知才識淺陋，更兼人事倥傯，對於這種艱鉅的工作，深深地感到心有餘而力不足。這回在「命學新義」問世的時候，借着作者許我說話的機會，熱忱盼望今後研究命學的人，千萬不要墨守舊法。倘能參以新知，把命學發揚光大，不特是學術界的光明，真是全體人類的幸福。太歲己卯江陰朱鳳嘉跋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發行

命 學 新 義 (全一冊)

實 價 國 幣 六 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 者 水繞花堤館主

發 行 者 文 明 書 局

印 刷 者 文 明 書 局

發 行 所 中 華 書 局

分 售 處 各埠中華書局

國家圖書館



004847445



(1114111)

六

七